

密件

2013 年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警察學術 研究與交流研討會暨警務參訪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職稱姓名：校長謝秀能等 10 人

前往地區：大陸地區北京、湖南、浙江

前往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

2013 年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警察學術研究 與交流研討會暨警務參訪報告書

目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考察行程	3
參、拜會大陸地區公安部郭聲琨部長	7
肆、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武裝警察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11
伍、參訪大陸地區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	39
陸、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	47
柒、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	61
捌、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所屬機構	67
玖、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	87
拾、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	93
拾壹、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海警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119
拾貳、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141
拾參、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	143
拾肆、參訪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	147
拾伍、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	157
拾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163

2013 年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警察學術研究與 交流研討會暨警務參訪報告書

壹、前言-考察背景與目的

一、考察背景

隨著海峽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開展，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交流日益頻繁，在共同打擊犯罪及保護人民安全方面都逐漸收到成效，自 2006 年起，在上海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迄今，每年依例已在香港、澳門、台北、蘇州及香港等地共舉辦過七屆警學研討會，已經共同發表了治安與共同打擊犯罪方面之論文計 243 篇，除在犯罪預防、偵查及警學理論等方面廣泛交流研討外，相關研討成果並可作為兩岸四地警務運作上之參考；2008 年 12 月 21 日本校校長謝秀能在警政署副署長任內，率領台灣地區高階警官首度赴大陸地區公安部參訪，並觀摩大陸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相關反恐維安做法，對台灣地區舉辦聽障奧運、高雄世運及花卉博覽會等大型賽事活動之安全維護甚有裨益。

2009 年 12 月本校主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奠定了本校與大陸地區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並也加強實務工作理念交流、相互學習與經驗分享，增進兩岸警察瞭解與互信，建立兩岸四地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共識。另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本校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公安大學(以下簡稱公安大學)校長程琳先生率團蒞校參訪；同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由侯前校長友宜率本校相關主管回訪公安大學，並會見大陸地區公安部部長孟建柱及其直屬警察校院和相關業務部門；接著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17 日分別邀請公安部刑警學院院長王世全及武警學院院長楊雋率團蒞臨本校，同時舉辦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論壇。2012 年由本校校長謝秀能率團進行警察學術研討與參訪，會見部長孟建柱及政治部主任蔡安季，並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物證鑑定中心人事訓練局、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刑事警察學院等，同時舉辦三場學術研討會。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果方面，自從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簽署以來，兩岸警務執法交流合作十分密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尤其是電信詐騙犯罪，成績更是有目共睹，在治安實務上緝

捕了 4,824 名犯罪嫌犯。特別是今(2013)年在台北發生之高鐵汽油彈嫌犯胡宗賢，在作案後隨即潛逃大陸，警察單位立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在最短時間內在大陸珠海將之逮捕，並押回台灣接受司法審判，顯示兩岸警察合作成效，使兩岸人民生活安全獲得保障，社會秩序因而更加安定。

另外，兩岸警察校院間的交流合作亦漸入佳境，校長謝秀能指出公安部前部長孟建柱曾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辦法總比困難多。」並進而對部長郭聲琨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務及警察學術交流的支持，表示感謝，另外，郭部長接著引用大陸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一行時，就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意見，說明兩岸警務合作之方向：一、堅持從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高度，把握兩岸關係大局；二、堅持在認清歷史發展趨勢中，把握兩岸關係前途；三、堅持增進互信、良性互動、求同存異、務實進取；四、堅持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郭部長希望公安部所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等公安校院多跟中央警察大學交流；尤其在法學和警學理論方面，要和台灣地區多交流合作，以提升大陸地區的警學研究與法治水平，期盼兩岸透過警察學術與警察實務的交流，能為兩岸人民生活安全、社會治安作出具體的貢獻。

二、考察目的

為延續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參訪之交流，今(2013)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中央警察大學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校長謝秀能率領教務長蘇志強、學務長蔡庭榕、主任吳貫遠、主任蔡田木、主任劉春暉、主任黃敬德、教官陳明傳、主任陳國勝、區隊長陳祈昇等 10 人至大陸地區北京、湖南及浙江等地進行為期 10 日的警察學術研討及交流訪問。內容包括兩岸警務高層及實務交流、兩岸警察學術及理論交流及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之交流。本次參訪考察，希望透過兩岸警察學術研討與參訪之交流，達成下列主要目的：

- (一) 促進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究暨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
- (二) 提升兩岸四地警察等治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成效。
- (三) 取得最新警察學術資訊增進教育訓練品質。
- (四) 持續深化兩岸相關警政院校交流互訪。
- (五) 促進兩岸警察學術國際化並提升用人機關之人力素質。

貳、考察行程與主要內容

2013年6月18日至6月27日，中央警察大學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校長謝秀能率領教務長蘇志強、學務長蔡庭榕、主任吳貫遠、主任蔡田木、主任劉春暉、主任黃敬德、教官陳明傳、主任陳國勝、區隊長陳祈昇等10人至大陸地區北京、湖南及浙江等地進行警察學術研討及交流訪問。茲就本次參訪行程及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主要參訪行程

- (一)2013年6月18日：拜會大陸北京公安部部長郭聲琨
- (二)2013年6月19日：參訪大陸公安部武裝警察學院及參加學術研討會
- (三)2013年6月20日：參訪大陸地區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
- (四)2013年6月21日：參訪大陸湖南警察學院
- (五)2013年6月22日：參訪大陸湖南省公安廳暨長沙市公安局所屬機構
- (六)2013年6月23日：參訪大陸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
- (七)2013年6月24日：參訪大陸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
- (八)2013年6月25日：參訪大陸公安部公安海警學院及參加學術研討會
- (九)2013年6月26日：參訪大陸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 (十)2013年6月26日：參訪大陸浙江省公安廳
- (十一) 2013年6月27日：參訪大陸浙江警察學院
- (十二) 2013年6月27日：參訪大陸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

二、主要參訪內容

2013年6月18日參訪團至大陸地區公安部會見部長郭聲琨，郭部長對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此次到訪表示熱烈歡迎。隨即由部長郭聲琨與校長謝秀能相互問候並介紹雙方參加人員，隨後即進行會談，郭部長對近年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與兩岸警方聯合辦案、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果表示肯定。郭部長對於本大學與公安部所屬公安大學、刑警學院及武警學院等之積極交流與相互學習，認為是很必要，互動模式良好，除能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發展，亦對警務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有幫助，肯定此舉對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有正面成效。會談氣氛融洽，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對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交流有積極的肯定與助益。

2013年6月19日參訪團前往隸屬於大陸地區公安部的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簡稱武警學院)，除院長楊雋已於6月18日先於公安部會見代表團外，該校政委崔芝崑少將、副院長高太存少將、副院長馬金旗及學院代表們於辦公大樓前迎接，隨即由政委崔芝崑於學院會議室主持會見儀式。首先由武警學院副院長高太存與本校校長謝秀能介紹雙方代表，接著由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代表武警學院院長楊雋和全體師生員工對校長謝秀能一行蒞臨致歡迎詞，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首先表達誠摯歡迎校長謝秀能及參訪團再次的到訪，並為首次參訪的警察大學成員播放簡報，介紹武警學院辦學及發展概況之簡報。本校校長謝秀能亦特別帶來警察大學之校況簡介影片，說明本校學制、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參訪團隨後參觀武警學院的各項教學訓練與研究設施，下午在該校科研部六樓報告廳舉辦學術研討會，由警察大學及武警學院各發表八篇共計16篇之論文，雙方針對論文內容交換意見、討論熱烈，論文研討會圓滿成功。

2013年6月20日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北京市城管執法局負責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工作，該工作與公安勤務有密切關係，參訪團實地參觀訪問城市管理之組織、功能、公安勤務分工及實際勤務操作情形。

2013年6月21日參訪團轉赴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參訪，該校黨委書記羅國文、院長林少菊熱烈歡迎本校校長謝秀能等一行，介紹湖南警察學院及公安工作基本情況，隨後進行會談，並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未來在警察學術上亦希望能多交流，彼此學習。

2013年6月22日參訪團至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參訪，與大陸地區

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孫建國等各主要領導幹部見面會談，廳長孫建國對本校校長謝秀能之到訪表示歡迎，並安排校長謝秀能等我方參訪團一行到湖南公安廳所屬長沙公安局進行實務機構參訪。首先參訪岳麓分局，在岳麓分局長親自介紹下，參訪該分局移民相關業務、執法辦案中心、指揮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隨後轉往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在雨花分局長親自介紹下，參訪該派出所相關設備及偵訊、為民服務等流程。參訪團對各實務單位的各項設備及勤務制度，都留下深刻的印象。

2013年6月23日參訪團至張家界市公安局參訪，在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杜亞玲、巡視員(副廳級)胡維平的陪同下，由張家界市政法委書記劉紹建、張家界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親自接待，並相互交流兩地警務發展情況。

2013年6月24日參訪團至常德市公安局參訪，由局長胡丘陵親自接待，參訪團隨即至該局指揮中心、該轄武陵分局及城南派出所參訪相關勤務調度、錄影監視影像監控中心等設施及勤務運作狀況。

2013年6月25日參訪團再轉赴寧波市，參訪直屬於公安部的海警學院，海警學院政委楊鈞少將、副院長黃江少將、副政委孫立軍少將及各部門領導同仁於校門口迎接，隨即前往該校學術報告廳進行兩岸海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兩岸共同發表16篇論文，研討會約於17時結束，會後參訪團參觀海警學院的訓練船--海警015艦，參觀艦上的教學訓練設施，參訪團對海警學院教育制度、各項設備及學員生實務學習制度，都留下深刻的印象。

2013年6月26日上午參訪團至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與副局長過露華見面會談，參訪寧波市公安局工作及治安情況。寧波市公安局副局長過露華介紹寧波市公安局概況及歡迎我方到訪。副局長過露華特別介紹公安電子政務建設，該局推出「網上辦事大廳」，主要設立了「一站式」的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向社會和公眾提供方便快捷、優質高效的辦事服務，最終目標是實現公安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能在網路上受理、網上審批、狀態查詢、在線諮詢、結果反饋、宣傳提示等功能。

2013年6月26日下午參訪團至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與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見面會談，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介紹浙江省公安廳概況及歡迎我方到訪。浙江省公安廳體制上與其他各省大約相同，較特殊的是浙江省公安廳的人民滿意度約在95~96%，是大陸地區人民滿意度較高的地方。最後本校校長謝秀能表示，近年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果已贏得兩岸人民

的高度認同與肯定，也是兩岸協議中最为落實的一項，未來在警察學術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若能再緊密合作，必能共謀兩岸人民福祉，最後雙方互贈警徽留念，並希望能繼續加強警察學術與實務的交流。

2013年6月27日上午參訪團至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進行訪問交流，受到浙江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王和及副院長翁文及其他主管熱烈歡迎。黨委書記王和詳細介紹說明該校辦學理念、核心價值，現行學生招收、教育訓練、體能訓練、校外參加競賽、外國學生等情況。近年來該校一改過去保守消極的態度，採取主動積極，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挑戰，辦學績效卓越，除座談會外，並參訪該校校史館，令參訪團印象深刻。

2013年6月27日下午參訪團至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參訪，由該局副局長邊衛躍介紹勤務指揮中心概況。該中心分成四區：接警區、指揮區、訊息區、反饋區，主要職能包括警力的派遣功能、樞紐功能、應急指揮調度功能、服務領導參謀決策功能，新穎的設備及立即反應、回饋的勤務制度，令參訪團留下深刻的印象。

本次參訪各階段在事先縝密規劃安排下，參訪團均能與各單位最高領導階層直接接觸交流，在熱絡互動下，亦均能針對交流項目內容進行詳實深入的參訪，在兩岸學術之交流日益頻繁和深化之際。本校將持續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扮演兩岸警察學術交流的重要角色，對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交流發揮積極與正向的效果。

參、拜會大陸地區公安部部長郭聲琨

2013年6月18日，本大學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校長謝秀能率團至大陸地區公安部會見部長郭聲琨。本大學參訪團一行10人於當日下午於公安部貴賓廳與郭部長及其所率領之相關人員進行會談，會後並進行合影留念。相關行程及會談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時間：2013年6月18日15時00分至15時30分

(二)地點：大陸地區公安部

(三)主持人：大陸地區公安部部長郭聲琨、本校校長謝秀能

(四)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 大陸地區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
2. 大陸地區公安部人事訓練局副局長—夏德湖
3.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王鋼
4. 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公安大學政委—黃祖耀
5. 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院長—楊雋
6.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二、會談內容紀要

- (一)首先，郭部長對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此次到訪表示熱烈歡迎。隨即由部長郭聲琨與校長謝秀能相互問候並介紹雙方參加人員後，即進行會談。會談氣氛融洽，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如附照片，圖3-1~圖3-3)。
- (二)郭部長進而對近年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與兩岸警方聯合辦案、共同打擊犯罪(尤其是電信詐騙犯罪)之成果表示肯定。郭部長並指出在過去前部長孟建柱即有良好的合作基礎，對於本大學與公安部所屬公安大學、刑警學院及武警學院之積極交流與相互學習，認為是很必要及很好的模式。除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發展，亦對警務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有幫助，肯定此舉對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有正面成效。郭部長談及雖此次與校長謝秀能一行第一次見面，但其對台灣並不陌生，因郭

部長於擔任廣西省省委書記時，即曾應邀到過台灣之花蓮、彰化與台北等地訪問。而且，郭部長除普通話外，因會講客家話而讓參訪團倍感親切。

- (三) 校長謝秀能首先對部長郭聲琨在百忙之中撥冗會見本大學參訪團表達感謝之意。校長謝秀能接著表示曾於 2008 年 12 月 21 日在警政署副署長任內，率領台灣地區高階警官首度赴大陸地區公安部參訪，並觀摩大陸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相關反恐維安做法，對台灣地區舉辦聽障奧運、高雄世運及花卉博覽會等大型賽事活動之安全維護甚有裨益。校長謝秀能接著指出在兩岸所簽訂的 18 個協議中，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最具成效。校長謝秀能更明確說明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自 2006 年在上海舉行起，即分由四地輪流舉辦，2009 年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迄今已經共同發表了治安與共同打擊犯罪方面之 243 篇論文，治安實務上並緝捕了 4,824 名犯罪嫌犯。特別是今年在台北發生之高鐵汽油彈嫌犯胡宗賢潛逃大陸，立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得以在最短時間內在大陸珠海將之逮捕，並押送回台灣接受司法審判，均顯示兩岸警察合作成效，使兩岸人民生活獲得安全，社會因而安定。同時，校長謝秀能指出公安部前部長孟建柱曾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辦法總比困難多。」並進而對部長郭聲琨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務及警察學術交流的支持，再度表示感謝，並進一步邀請郭部長等相關人員今年 12 月到台北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郭部長道謝並稱將儘量爭取來台參與研討會。
- (四) 郭部長接著引用大陸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 6 月 13 日在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一行時，就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提出四點意見說明兩岸警務合作之方向：一、堅持從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高度，把握兩岸關係大局；二、堅持在認清歷史發展趨勢中，把握兩岸關係前途；三、堅持增進互信、良性互動、求同存異、務實進取；四、堅持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最後，大陸地區公安部郭部長感謝本大學校長謝秀能一行到訪，並肯定中央警察大學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之卓越貢獻，希望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等公安校院多跟中央警察大學交流；尤其在法學和警學理論方面，要和台灣地區多交流合作，以提升大陸地區的警學研究與法治水平。



圖 3-1 本校校長謝秀能與公安部部長郭聲琨等人會談



圖 3-2 本校校長謝秀能與公安部部長郭聲琨等人會談



圖 3-3 參訪團與公安部部長郭聲琨等於會談後交流



圖 3-3 參訪團與公安部部長郭聲琨等於會談後合影

肆、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武裝警察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2013年6月19日，本校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武裝警察學院邀請，至武裝警察學院參訪，與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院長楊雋、副院長高太存、副院長馬金旗及學院代表見面會談並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校園參觀。相關行程、會談、學術研討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於2013年6月19日早上在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胡志軍先生陪同下，由北京市出發前往隸屬於大陸地區公安部的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簡稱武警學院)，武警學院訓練部副部長兼學院辦公室主任王波先生親自到京滬高速公路采育交流道迎接。參訪團約於早上10時許抵達位於河北廊坊市的武警學院。由於武警學院院長楊雋公務行程前往浙江省參加會議，武警學院乃由政委崔芝崑、副院長高太存、副院長馬金旗及學院代表們於辦公大樓前迎接，隨即由政委崔芝崑於學院會議室主持會見儀式。首先由武警學院副院長高太存與本校校長謝秀能介紹雙方代表，接著由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代表武警學院院長楊雋和全體師生員工對校長謝秀能一行蒞臨致歡迎詞。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首先表達誠摯歡迎校長謝秀能及參訪團再次的到訪，並為首次參訪的警察大學成員播放簡報，介紹武警學院辦學及發展概況之簡報，本校校長謝秀能亦特別帶來警察大學之校況簡介影片，說明本校學制、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及回應崔政委有關深化交流的期望。雙方會見代表並於辦公大樓前合影留念(如附照片，圖4-1)。參訪團隨後參觀武警學院的各項教學訓練與研究設施。於14:30~19:00在科研部六樓報告廳舉辦學術研討會，由警察大學及武警學院各發表八篇共計16篇之論文(如後述)，參訪行程如表4-1。

表 4-1 本校參訪團參訪武警學院行程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十九日	六月一	09:00-09:30	京滬高速采育交流道	迎接參訪團
		09:30-10:00	武警學院會議室	接待及合影

	10:10-12:00	院史館、滅火救援技術公安部重點實驗室、出入境證件研究室、出入境邊防檢查模擬演練室、實戰指揮中心、模擬演練中心、消防綜合訓練場	參觀武警學院教學研究設施
	14:30-18:30	科研部六樓報告廳	學術研討會與綜合討論



圖 4-1 參訪團與大陸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等合影

二、接待會

接待會上，政委崔芝崑首先介紹武警學院歷史沿革、機構設置、辦學條件、師資隊伍、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對外交流、維和培訓及過往兩校間之友好合作等概況提出簡報，(如附照片，圖 4-2)。

(一) 時間：2013 年 6 月 19 日 09:30~10:00

(二) 地點：武警學院會議室

(三) 主持人：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本校校長謝秀能

(四) 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學院人員如下：

1.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
2.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副院長—高太存
3.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副院長—馬金旗
4.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訓練部部長—董希琳
5.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科研部部長—張平
6.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訓練部副部長兼學院辦公室室主任—王波
7.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邊防系主任—張保平
8.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消防工程系主任—杜文鋒
9.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消防指揮系主任—關勝利
10.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警衛系主任—王樹友



圖 4-2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等交流會談

三、接待內容紀要

(一) 政委崔芝崑致詞與介紹

政委崔芝崑透過簡報介紹武警學院的歷史沿革、機構設置、辦學條件、

師資隊伍、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對外交流、維和培訓及過往兩校間之友好合作的經驗提出報告。

1. 歷史沿革

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的全面推進和內外形勢的發展，由於公安機關實行兵役制的邊防、消防、武裝員警所承擔的職能任務日益繁重，為改善部隊幹部隊伍知識結構，培養大批指揮管理和專業技術高級專門人才，經國務院批准，大陸地區公安部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於1981年4月在河北廊坊成立，隸屬於大陸地區公安部，為正軍級建制單位。1984年起開展專科教育，1985年開展本科教育，2003年起開展碩士研究生教育，主要培育邊防、消防、警衛三大類公安現役專業人才，詳如圖4-3。



圖 4-3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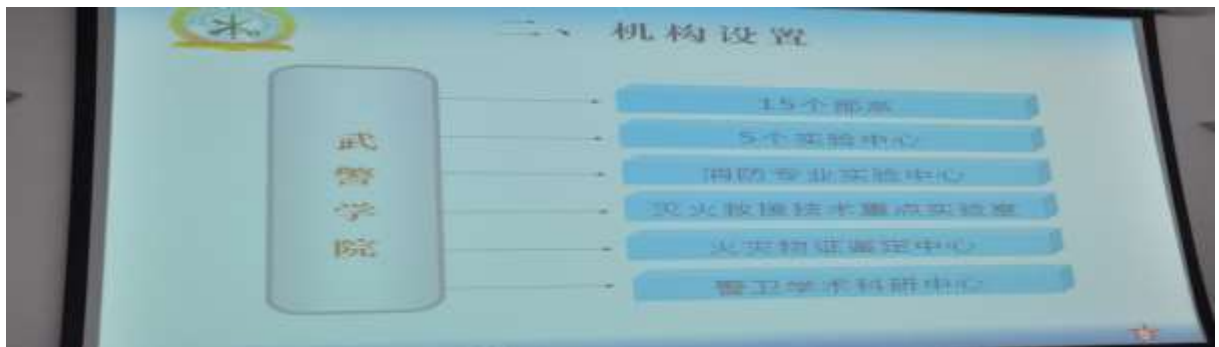


圖 4-4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學術機構設置及學校發展沿革

2. 機構設置

武警學院下除設有 15 個部系及 5 個實驗中心，另置消防專業實驗中心為大陸地區河北省高等學校實驗教學示範中心，滅火救援技術實驗室為大陸地區公安部重點實驗室，大陸地區公安部火災物證鑑定中心、警衛學術科研中心也設在學院內，詳如圖 4-4。

3. 辦學條件

武警學院占地 1,500 畝，總建築面積 36 萬平方米，建有綜合教學樓、圖書館、游泳館、射擊館、綜合訓練場等現代化的教學訓練場所和設施。校園網資訊資源豐富，高速便捷，詳如圖 4-5。



圖 4-5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門及校園鳥瞰圖

4. 師資隊伍

現有教學科研人員 600 餘名，其中教授、副教授 400 餘名（佔 67.8%），具博、碩士學位者 580 餘名（碩士以上學位教師比例佔 96.7%）。省部級以上優秀教師、教學名師 20 餘人，全國優秀人民警察 5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和部級津貼 20 餘人，外聘 93 名兩院院士、專家學者擔任兼職教授或研究生導師（如圖 4-6）。



圖 4-6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師資隊伍

5. 人才培養

學院開設 17 個 2-3 年學制的碩士點，22 個 2-4 年學制的本專科專業，5 個學科為大陸地區河北省重點學科，7 個本科專業為教育部、大陸地區河北省特色專業，6 門課程為國家級精品課程，29 門課程為省部級精品課程，24 項成果獲省部級教學成果獎，37 部教材被評為省部級優秀教材，400 餘名學生在大陸地區大學生英語、數學建模、物理等競賽中獲獎。2008 年 5 月，武警學院以優秀成績通過了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目前武警學院已為部隊培養輸送了 20,000 多名指揮管理和專業技術警官，培訓幹部 20,000 多人次，為社會培訓專業技術人才 20,000 多人次。武警學院培養的人才，在公安邊防、消防、警衛部隊建設和業務工作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的成為卓有成就的專家學者，有的走上了支隊、總隊領導崗位。

6. 科學研究

近年來武警學院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社會科學基金、“973”計畫、“十一五”科技支撐計畫等省部級以上科研項目 300 餘項，60 餘項成果獲省部級獎勵，400 餘篇學術論文被《新華文摘》、國際三大檢索系統（SCI、EI 及 ISTP）等收錄檢索，200 餘項學生科技創新成果獲省部級獎勵，9 項成果獲國家專利。《武警學院學報》為大陸地區人文社科學報核心期刊、

大陸地區百強社科學報。

7. 對外交流

武警學院廣泛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先後與法國消防官高等學院、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消防大學、俄羅斯內務部克拉斯諾達爾大學、美國伊利諾伊州立大學、香港入境事務學院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建立了務實合作關係，先後舉辦多次高水準學術研討會（如中法消防學術研討會、聯合國警察培訓發展研討會等）。

8. 維和培訓

1999 年武警學院開始承擔維和員警、建制維和員警防暴隊、駐外警務聯絡官和外籍員警培訓任務，2001 年大陸地區維和員警培訓中心在武警學院正式成立。共培訓維和員警、成建制維和員警防暴隊 1,800 餘人次，派出 1,600 餘人次，分別到 7 個聯合國維和任務區執行任務；培訓警務聯絡官 100 餘人，分別在 19 個駐外使領館工作。維和員警的過硬本領和出色表現，受到聯合國總部、各國員警同行和駐地居民的高度讚譽。2007 年 8 月，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視察大陸地區赴海地執行任務的第五支維和員警防暴隊時，稱讚他們是“世界和平的使者，大陸地區的驕傲”。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副秘書長格諾等聯合國高級官員和英國、德國等國家政要，先後到武警學院參觀訪問，均對維和培訓工作給予高度評價。

9. 友好合作

簡報亦播出 2012 年 6 月 29 日校長謝秀能率團訪問之照片剪輯。自 2010 年起，由時任中央警察大學前校長侯友宜率團訪問武警學院，在公安部港澳臺辦的統籌安排和支持下，武警學院與中央警察大學已經進行了四度的交流互訪，雙方觀摩了辦學的經驗、深化合作內涵並且深入交換了意見。政委崔芝崑再次表達：中央警察大學在臺灣地區警察教育培訓領域是當之無愧的領軍人物，地位顯赫，影響深遠；而武警學院是公安現役部隊的最高學府，在公安邊防、消防、警衛、維和等專業人才培養方面，擁有獨一無二，無可取代的地位和作用。兩所校院在辦學理念、學科設置等方面有著許多相似之處，具有廣闊的合作空間和合作前景。

(二) 本校校長謝秀能致詞與介紹

本校謝秀能校長亦透過校況簡介影片，介紹本校學制、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願景。

四、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園設施

(一)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院史館

接待會後，由武警學院高大存及馬金旗兩位副院長引領，進行教學訓練設施之參訪。第一站來到院史館，院史館首先揭示武警學院「校訓」：進德修業，精武博文及武警學院「校徽」：以金色為主色，象徵豐收及輝煌，橄欖枝象徵和平，徽章中以鑰匙、消防水槍、劍、及世界地圖分別代表邊、消、警、及維的四個專業（如圖 4-7）。院史館以(上級領導的)「關懷」、「開創」、「首創」、「奮力」、「創建」、「培育」、「結束語」等七個部分展示及說明每一階段的院史文物記載。武警學院於 1984 年創校對(內)武警部隊招收首屆專科生，1986 年對社會招收首屆本科生，並首創邊、消、警學科專業體系，2000 年創建維和部隊培訓。武警學院以六個堅持：堅持教書育人、堅持政治育人、堅持文化育人、堅持實踐育人、堅持管理育人、堅持服務育人，培育忠誠可靠、精武博文的共和國衛士。



圖 4-7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徽及校訓

(二)參觀滅火救援技術公安部重點實驗室

武警學院利用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建構消防實體火災實驗室和

災害應急救援模擬訓練中心，努力把實驗室打造成滅火救援領域之”利研攻關的平台”、”成果轉化的中樞”、”人才培養的基地”及”學術交流的中心”。目前之研究項目有油罐火災滅火指揮計算機模擬訓練系統、高層建築滅火指揮計算機模擬訓練系統、燕山石化化工一廠北罐區虛擬仿真系統、滅火救援虛擬場景生成系統、分布交互式滅火救援虛擬訓練仿真平台的科研、典型災害滅火救援現場指揮計算機模擬系統開發與應用示範及超大型油罐火災與危險化學品事故處置模擬訓練技術研究等。該系統利用軟硬體設備建構虛擬災害情境，以為狀況指揮及滅火技術之探討，頗值得本校在消防戰技及戰術的課程上觀摩學習。(如附照片，圖 4-8)



圖 4-8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滅火救援技術公安部重點實驗室

(三)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出入境證件研究室

武警學院護照證件研究室除蒐集陳列各國出入境證件外，並蒐集眾多證照相關學術著作、文物及偽造之出入境證件以供辨認及研究，(如附照片，圖 4-9)。



圖 4-9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武警學院出入境證件研究室

(四)參觀武警學院出入境邊防檢查模擬演練室

武警學院為使學生能熟悉出入境邊防檢查工作，建置邊境檢查模擬演練室及邊境檢查站指揮中心，以供學員生教學演練，邊境檢查模擬教學設施牆上並張貼邊境檢查站相關官員的職責規範與工作流程，(如附照片，圖 4-10~圖 4-11)。



圖 4-10 大陸地區武警學院出入境邊防檢查模擬演練室



圖 4-11 出入境邊防檢查模擬演練室中懸掛相關崗位之職責

(五)參觀武警學院綜合實戰指揮中心及媒體技術實訓中心

武警學院為使學生能熟悉實戰指揮及新聞發布，建置綜合實戰指揮系統及模擬之攝影棚，以供學員生教學演練。(如附照片，圖 4-12)。



圖 4-12 參觀武警學院綜合實戰指揮中心及媒體技術實訓中心（新聞發布會）

五、學術研討會與綜合討論

2013年6月19日下午14:30~18:30由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及本校校長謝秀能共同主持武警學院與本校學術研討會之議程，參與學術研討會之人員除本校人員外，多為武警學院之教授專家及碩士研究生。研討會先由崔政委致開幕詞後，接著由8名學者展開上半場次之研討，發表人之職務及交流論文題目詳列如表4-2。中場稍事休息20分鐘，緊接下半場次8篇論文之交流，發表人之職務及交流論文題目詳列如表4-3，研討會未結束前，先由雙方學者就研討會內容提出問題與討論，最後由崔政委及本校校長謝秀能對研討會進行結語與結論。本次研討會發表論文多達16篇，由每位發表人闡述論文內容，因主題明確，雙方對論文內容大致有預先之瞭解，故論文研討容易聚焦，討論熱烈欲罷不能，為一場成功的論文研討會(如附照片，圖4-13~圖4-32)。本校校長謝秀能最後亦誠摯邀請武警學院的專家學者參與今(2013)年12月3日將於台北舉辦之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

表 4-2 學術研討會上半場次交流論文總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論文題目
上半場次 14:30 16:20	1	董希琳	訓練部部長，教授	核電反應堆失控事故的工程救援方法探討
	2	劉紅岩	基礎部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大陸地區集會遊行示威的規制
	3	張保平	邊防系主任，教授	出入境法律規則的法典化—以即將實施的《出入境管理法》為視角
	4	王 強	邊防系邊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管控與服務—邊防檢查的雙重選擇
	5	蘇志強	教務處教務長，博士，教授	高危險地點評定方法之探討
	6	蔡庭榕	學務處學務長，博士，副教授	論集會遊行權利與規範
	7	陳明傳	國境警察學系，博士，警監教官	移民與邊境管理新方案之研究
	8	蔡田木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士，教授	警消人員核心職能之比較研究

(一)上半場次，時間：14：30~16：20

發表人：董希琳教授，武警學院訓練部部長

題目：核電反應堆失控事故的工程救援方法探討

內容摘要：本文旨在說明大陸地區以優先發展核電為追求新能源之主要課題，然而核電安全與發展核電具有同等之重要性，核電之消防安全與核電安全一樣重要。若核電安全保護措施一旦失效，則消防措施中的應急救援將成為最終的應急救援措施。大陸地區的核電技術發展將近30年，已接近國外技術發展60年的水準，對大陸地區的核電安全，作者深具自信，然而就近年發生的核電事故中（如福島核電廠事故），應該就該事故記取教訓，採取何種有效措施以保障核電安全，以提高應急救援的技術與能力，可從把握事故之規律，提高認識水平，反過來指導和控制事故之發展或改變事故之發展方向，則核電反應堆失控後可從工程學的角度使失控的反應堆再度達成穩定的狀態。福島核電事故，淡水及海水已無法冷卻燃料棒的溫度，事故初期若用消防泵將硼酸導入反應堆及時冷卻，或溫度過高時將固態硼砂及鉛正確投擲至反應堆應可將事故引導致較安全穩定之狀態。

發表人：劉紅岩教授，武警學院基礎部政法教研室主任

題目：大陸地區集會遊行示威的規制

內容摘要：大陸地區現行之82憲法均規定公民有集會、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因憲法之規定較為抽象，所以必須制訂一部集會遊行示威法，對公民的集會遊行示威權力進行保障與限制有其必要性。大陸地區的集會遊行示威法共五章36條，其立法原則有三：和平性原則、合法性原則（許可制）及協商性原則。為防止集會遊行示威權利之濫用，法律上列有如下之限制條款：主體限制（如公務員或外國人），地點限制，時間限制及方式之限制。

發表人：張保平教授，武警學院邊防系主任

題目：出入境法律規則的法典化—以即將實施的《出入境管理法》為視角

內容摘要：2012年6月30日全國人大通過出入境管理法，此為出入境管理法治建設之里程碑。大陸地區在出入境管理法制訂以前，係以兩法（頒佈於1985年）、兩細則（頒佈於1986年）、一條例與一堆與外國之條約或協議之集合法所構成，其為不同之立法機關及不同部門所頒佈規範性法律文件，由於法律規範狀態過於散亂，唯有透過系統化，法典化之修法加以整合方能有效執行日益複雜之出入境管理工作。大陸地區的出入境管理法

所調整之法律關係，就張保平教授認為仍有與時俱進的進步之空間，至少在立法理念、立法技術、制度設計及配套法規仍需相當長的時間穩定的修法成長。

發表人：王強副教授，武警學院邊防系邊檢教研室主任

題目：管控與服務—邊防檢查的雙重選擇

內容摘要：王強副教授從三方面探討大陸地區的邊防檢查，一、全球化浪潮下的邊防檢查面臨雙重困境，二、邊防檢查必須要管控與服務兼具，三、要建立更加有效的出入境管理系統。處置蜂擁而至的國際移民已經上升至威脅大陸地區國家安全的包袱。邊防檢查機關做為國家駐守在對外開放口岸之執法機關，國家出入境政策之執行者，一方面需保障出入境人員之合法權益，另一方面還需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邊防檢查機關面臨改革的兩難的境界。依王副教授統計，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境人數達 1.4 億，較改革開放之初（1978 年）增加八十多倍，人民對通關效率及服務需求越來越大。然而某些外在因素如恐怖主義襲擊之威脅，跨境犯罪（如走私販毒及人口販運），外國人之非法入境、居留及就業皆呈上升趨勢，因此邊檢機關就需管控與服務兼具。長期以來，以往以管控為中心之指導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隨著對外開放，政經文化全面發展，目前工作中心以服務為重心，維護國家安全及出入境人員之合法權益需達成平衡。因此大陸地區為建立更加有效的出入境管理系統需考量：一、明確管控與服務二者之關係，二、創新管理（風險評估，信用等級評價管理）之方法，三、積極應用現代化新興技術如指紋或面相的訊息化系統。

發表人：蘇志強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題目：高危險地點評定方法之探討

內容摘要：高危險地點(Hazardous location)評定是從事交通安全改善工作相當重要的一環，交通工程師一旦確認高危險地點，即可決定處理方式、研擬方法和對策，俾有助於對各種不同設計或改善方法進行評估，進而修改整體的公路幾何設計，避免用路人再發生肇事；本文首先探討交通事故造成的影響因子，其次為高危險地點的問題特性與嚴重性分析，討論肇事資料的蒐集與整理；高危險評定方法大致可分為回應性評定方法與預期性評定方法兩類，回應性評定方法主要利用事故資料分析來鑑別高危險地點；預期性評定方法則根據道路上存在的實施或操作特徵因子鑑別實際或潛在的危險，各類方法都有其差異及其優劣，適度運用可協助交通工程師發現

問題，即時改進行車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發表人：蔡庭榕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題目：論集會遊行權利與規範

內容摘要：集會遊行乃各國憲法常有規定之人民的集會與遊行之自由，亦同屬表現自由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為台灣地區之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首揭。並進一步揭櫫政府「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意旨。因此，為確保上述憲法保障人權意旨，配合民主法治社會發展，由現行法定集會遊行申請「許可制」修改為「報備制」，已為社會多數共識。然如何在遂行集會遊行時，得以有效確保集會遊行訴求者、被訴求者、相關受影響之民眾及執法人員在角色、權利、義務與責任上有明確共識或規範，乃本文之研究目的。本文首先說明「集會遊行」之憲法基本權利性質。再者，從上述集會遊行現場四種人互動考量應有之法制度或規範。並進一步引述美國、日本及德國相關規範作為參考。再綜合上述討論心得，最後建議在報備制下採行「自由集遊區」與「目標集遊區」之層級差異式的集會遊行規制，並進一步概要性提供相關意見，俾供參考。

發表人：陳明傳警監教官，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題目：移民與邊境管理新方案之研究

內容摘要：聯合國全球移民委員會曾經公佈全球移民報告曾指出，全球近兩億移民人口前往其他國家工作，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然而人權與社會安寧兼容並蓄的人口移動政策，以便於有效執法與結合外來之人力資源；以公私協力合作之概念，調整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策略框架，共維兩岸地區性之治安；並以筆者所建構的「市場—守護理論」尋求較佳的犯罪防治策略；而情資的交流、對治安工作至為重要，美國 911 遭受恐怖攻擊事件殷鑑不遠，是以分享及建構國境安全情資整合與分享平台，以情資作為治安導向的國家安全新策略，以及運用資訊統計管理新技術機制，不僅可以節省有限的國家安全資源，尚可有效解決治安問題，應具有實用之價值。

發表人：蔡田木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題目：警消人員核心職能之比較研究

內容摘要：警察、消防工作內容繁雜，在所有公務人員當中，其工作最具特殊性、辛勞性、急迫性、危險性與壓力性，本研究探文獻探討與訪

談等方法，探討警消工作之特性及其需求，其次再透過權重分析技術，分析適任的警察、消防人員必須具備哪些核心職能，確認這些職能之優先次序，作為遴選人才、養成教育及平時訓練之參考依據。本研究發現，警察、消防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職能項目，應分為管理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關係管理能力、執法能力、人格特質、工作態度及專業性向面七大層面；四類執法人員在各專業職能權重方面並不相同，但大多強調人格特質、工作態度及執法能力等三項職能的重要性。另外，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證實績優及績劣警消在各項職能指標之差異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各項職能均能有效辨識績優及績劣之執法人員。

表 4-3 學術研討會下半場次交流論文總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論文題目
下半場次 16:40 18:30	1	吳貫遠	科學實驗室主任， 博士，教授	長隧道火災之臨界風速與 人命安全評估
	2	劉春暉	水上警察學系主任， 博士，副教授	警艇運行時震動特徵訊號 之擷取研究
	3	黃敬德	消防學系主任， 博士，副教授	當事人進行主義與火災調 查第三公正機構之發展
	4	陳國勝	水上警察學系， 碩士，副教授	港口反恐保安論海域執法 機關
	5	馬長泉	邊防系邊管教研室 主任，教授	海上執法機構職能探討
	6	張金專	消防工程系火災調 查教研室主任，教授	火場條件下銅導線熔珠金 相組織變化規律研究
	7	景 絨	消防指揮系消防監 督管理教研室，教授	消防行政執法人員核心職 能與崗位資格
	8	王樹友	警衛系主任，教授	大型活動安保風險評估探 討
18:30 19:30	閉幕式：		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秀能	

(二)下半場次，時間：16：40～18：30

發表人：吳貫遠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主任

題目：長隧道火災之臨界風速與人命安全評估

內容摘要：由於隧道空間的特性，一旦車輛發生火災時便可能會產生

大量的濃煙、有毒氣體甚至引起隧道內高溫，這些濃煙、有毒氣體及高溫會阻礙避難者的逃生行為，如果在火源的上游處提供縱向通風，可以避免濃煙及有毒氣體往上游擴散；這個可以避免濃煙及有毒氣體擴散的縱向通風風速，的最小值稱為“臨界風速”。此外，車輛火災時所產生的高溫也破壞隧道本體結構，而其輻射強度甚至會引燃其他車輛。所以，隧道火災安全一直是國際所重視的一個重要課題。台灣長公路隧道中大多數以縱向通風系統做為主要的火災防護系統之一，本文是以 FDS 軟體模擬隧道發生大客車火災情境，探討大客車在縱向通風時的臨界風速，以及不同風速下對人命安全的影響。模擬藍圖以雪山隧道的開口尺寸建構而成，模擬結果顯示大客車火災（釋熱率為 30MW）的臨界風速為 3.7m/s，而在縱向通風風速大於此值時，火災產生的濃煙不會產生逆流，可以保持上游避難環境上的安全。由於縱向通風系統的啟動會將輻射熱及濃煙吹向下游，會造成用路人避難上的危險。所以，以縱向通風系統作為單一火災防護系統的長公路隧道，應特別注意火災發生時的避難引導方式及通風系統的應變作為。

發表人：劉春暉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主任

題目：警艇運行時震動特徵訊號之擷取研究

內容摘要：故障振動檢測是利用動力裝置在工作時產生的振動訊號，經量測及數據分析而對各項零件進行診斷，具快速、準確與即時監測診斷之優點。振動研究學者在船舶機械的故障振動檢測上雖已獲致不少成果，但多著重於訊號檢測的理論分析或控制環境中的量測實驗，實船航行時的振動量測與振動故障檢測之應用成果尚不多見。本文運用海巡警艇巡航時主機振動量測實驗數據，整合及應用 FFT(Fast Fourier Transform)分析、希爾伯特轉換、小波分析及小波封包分析等訊號分析技術進行實驗數據的處理，除驗證了「工作循環的振動訊號其主成份源於動力行程之激振力」外，亦提出了一套柴油主機工作循環與動力行程振動特徵訊號擷取的流程，可應用於柴油主機之檢測及特徵訊息提取。

發表人：黃敬德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主任

題目：當事人進行主義與火災調查第三公正機構之發展

內容摘要：台灣地區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負起主要的舉證責任，主導證據的調查、範圍、次序和方法。但長久以來「職權進行主義」的時代背景未能及時調整，導致許多配套措施無法跟進。所以火災涉案當事人雖然依照新制取得形式上的平等，但是專業職能的協助管道卻求助無門。相對於檢察官對公、私部門指揮、協調辦案權限和「卷證併送」搶先取得法官先入為主的認知優勢而言，辯方在取

得表面的形式平等後，徒增實質的無奈。再加上全球性經濟活動的頻繁與跨國、跨境企業的興起，重大理賠火災案在國際法庭的爭訟有可能成為再保公司的戰場。因此，避免「官官相護」且「專業取向」的第三公正機構發展，還須兼顧證照制度與組織超然的國際化理念。本文就台灣地區訴訟制度的轉型和當事人對火災調查第三公正機構的論述為出發點，搭配四年內政部科技計畫的行動研究法，終於推導發展出建立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災害調查與防制研究所的發展成果和刻正積極籌設國際化社團法人的願景。

發表人：陳國勝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題目：港口反恐保安論海域執法機關

內容摘要：2001年9月11日在美國紐約發生的恐怖攻擊行為後，撼動全球。造成全球積極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在海上部分，則即修改《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及增加對港口及船舶安全檢查制度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章程》(ISPS Code)。各沿海國紛紛針對該國際公約生效，建置國際港口及航行國際間船舶的管理作為以為因應措施。為求確保港口的安全及反應的迅速，在美國、日本等設有海域專責執法機關的國家分別再與港口管理機關結合，從在港口管制船舶再切入交通，藉以掌握海上沉狀。在觀察大陸地區今年所提出《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將公安部海警、農業部漁政、海洋局海監與財政部海關等予以組建成海警局，唯對主管海上交通船舶及港口的海事局未納編，將來可特別注意此港口保安趨勢，作為未來組織發展的參考。

發表人：馬長泉教授，武警學院邊防系邊管教研室主任

題目：海上執法機構職能探討

內容摘要：馬教授之研討論文就整體大陸地區海上執法機構職能轉變提出研討。其內容分成三部份：一、原有之海上執法機構，二、整合後的執法機構及作用，及三、海上執法職能整合注意事項。國家海洋局中原有納入之海監、漁政、海關緝私、大陸地區海事及公安海警因執法力量較分散，權責劃分不明確，執法成本高及效率低，影響了國家海洋事業之發展。2013年3月國家海洋局以大陸地區海警局之名義重新組建，其主要職責為擬定海洋發展規劃、實施海洋維權執法、監督管理海域使用及海洋環境保護。執法機構整合後，現實而言，有利於推進海上統一執法，便於密切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開展維權活動，便於國家對海洋資源統一開發利用，有

利於國家海洋執法與國際接軌，提高執法效能。馬教授提出海上執法職能整合後應注意下列問題：一、注意及時有效之職能整合並發揮海洋局之執法效能，二、注意與其他部門及部門內之合作，三、注重學習先進國家之經驗，發揮維護海洋權益之作用，四、注重更新管理理念及設備提升海洋之開發與水平。

發表人：張金專教授，武警學院消防工程系火災調查教研室主任

題目：火場條件下銅導線熔珠金相組織變化規律研究

內容摘要：張金專教授就大陸地區火災物證鑑定方法概述，金相法在火災物證鑑定中之應用及其他電氣火災物證鑑定方法提出交流研討報告。大陸地區之火災物證鑑定方法主要可區分為電氣火災物證鑑定方法，易燃液體火災物證鑑定方法，化工火災物證鑑定方法及爆炸火災物證鑑定方法四類，其中電氣火災原因技術鑑定方法已成為國家標準方法（GB16840），該法將電氣火災鑑定技術再細分為宏觀法，剩磁法，成分分析法，金相法及顯微形貌法五種，而對易燃液體火災物證之鑑定方法亦納入國家標準 GB/T18294 之中，且不斷地修正其程序以完善物證之鑑定。以金相法在電氣火災物證之鑑定技術之應用，張金專教授提出「一次短路熔珠金相組織變化規律」，「二次短路熔珠金相組織變化規律」及「火燒熔珠金相組織變化規律」之研究整理。一次短路熔珠之柱狀晶粒大小將受溫度及時間之影響，並以溫度 500°C 為界，隨著受熱溫度與時間增加，晶粒逐漸成長變大。因此關於銅導線之一次，二次及火燒熔珠金相組織變化規律之研究有助於電氣火災物證之鑑定。除此以外，大陸地區對電氣火災物證鑑定方法尚有其他研究方法，諸如密度法，X 射線透視法，模擬實驗法，迸濺熔珠鑑別技術及熔珠內部孔洞分析等也都在持續進展當中。

發表人：景絨教授，武警學院消防指揮系消防監督管理教研室

題目：消防行政執法人員核心職能與崗位資格

內容摘要：景絨教授針對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的消防工作職責及架構設置，消防行政執法人員核心職能與消防行政執法人員崗位資格提出報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是大陸地區負責消防工作的專門機構，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賦予其消防工作主要職責，概括起來主要有：消防監督管理，火災撲救和應急救援等三項。公安消防部隊是在公安機關領導下與火災做鬥爭的一支實行軍事化管理的部隊，是公安機關行政執法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架構設置：公安部設消防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消防總隊；各市、地、州、盟和直轄市城區設消防支隊，支隊下設消防

大隊、中隊。公安部消防局列公安部第七局，共設 17 個處（室）。省、自治區公安消防總隊之機構設置則通常下設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及防火部，其中司令部及防火部為總隊的兩個重要之業務部，其下所設職司部門（科）因各省、直轄市地域而有不同。市（地、州、盟）公安消防支隊之機構設置有司令部，政治處，後勤處及防火處。大陸地區消防行政執法人員須經國家特別選任且具備相應崗位資格，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中依法從事消防監督管理、火災撲救和應急救援指揮的人員。為此，其核心職能有：承擔消防監督管理之職責，對公眾集會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及對企業、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消防產品之監督管理、火災原因調查統計、開展消防宣傳教育…等。為履行消防行政執法人員的核心職能，大陸地區對消防行政執法人員訂有應具備之崗位資格之法律法規依據（如公安消防崗位資格制度規定、消防監督檢查員崗位資格條件），並將公安消防崗位資格依工作難度係數進行等級劃分三級（一級最高），崗位資格須經考試逐級取得後，依此從事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相應的消防行政執法人員之工作。

發表人：王樹友教授，武警學院警衛系主任

題目：大型活動安保風險評估探討

內容摘要：王樹友教授將大型活動安保風險評估分成四部分加以闡述，一、大型活動安保風險識別，二、大型活動安保風險分析，三、大型活動安保風險評價，及四、大型活動安保風險控制。大陸地區近年舉辦多項國際大型活動，如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等，在此類大型活動成功舉辦之同時，安全及風險管控是第一要務。大型活動容易產生恐怖分子之恐怖攻擊活動，因此做好大型活動之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是需要關注及探討的要務。風險識別是風險評價的前提和基礎，所以危險主體、參與人員、活動安排、活動環境、安保力量需先經過主辦單位識別認清。而風險分析是為增進對風險的理解，它為風險評價、決定風險是否需要應對或控制以及最適當的應對策略和方法提供信息支持，風險的分析依王教授論述大致區分成定性分析方法（依據經驗）、定量分析方法（依據大量之實驗結果及廣泛的事故資料統計）及半定量分析方法。風險評價包括將風險分析的結果與預告設定的風險等級相比較，確定風險等級，其目的在於衡量來自危險源之危險性及危險程度。最後是風險控制，控制是在完成風險評價後，選擇並執行一種或數種改變風險的措施，包括改變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關鍵是在找到影響風險的節點，針對這些節點進行有效控制。王教授最後並亦北京奧運會為例，說明上述對風險之分析與控制的步驟，成功確保大

型活動的順利進行。



圖 4-13 學術研討會-大陸武警學院政委崔芝崑及本校校長謝秀能共同主持



圖 4-14 學術研討會-參訪團及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教師、研究生



圖 4-15 學術研討會（武警訓練部部長董希琳）



圖 4-16 學術研討會（武警基礎部主任劉紅岩）



圖 4-17 學術研討會（武警邊防系主任張保平）



圖 4-18 學術研討會（武警邊防系主任王強）



圖 4-19 學術研討會（本校教務長蘇志強）



圖 4-20 學術研討會（本校學務長蔡庭榕）



圖 4-21 學術研討會（本校國境系警監教官陳明傳）



圖 4-22 學術研討會（本校通識中心主任蔡田木）



圖 4-23 學術研討會（本校科驗室主任吳貫遠）



圖 4-24 學術研討會（本校水上系主任劉春暉）



圖 4-25 學術研討會（本校消防系主任黃敬德）



圖 4-26 學術研討會（本校水上系副教授陳國勝）



圖 4-27 學術研討會（武警邊防系馬長泉）



圖 4-28 學術研討會（武警消防工程系張金專）



圖 4-29 學術研討會（武警消防指揮系教授景絨）



圖 4-30 學術研討會（武警警衛系主任王樹友）



圖 4-31 學術研討會(意見交流)



圖 4-32 學術研討會(本校校長謝秀能結論)



圖 4-33 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史館-互動式簡介



圖 4-34 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史館-學院實體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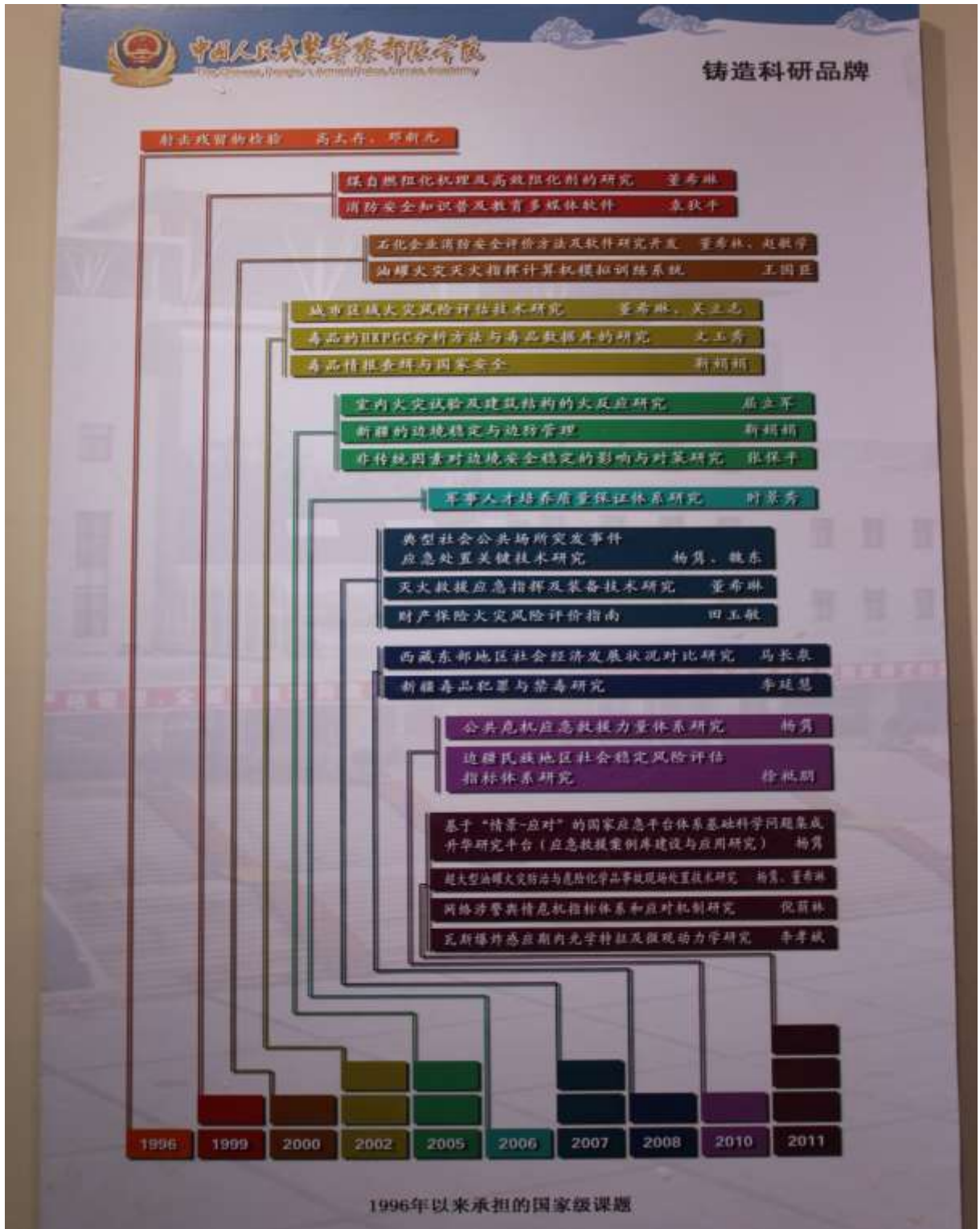


圖 4-35 參觀大陸地區武警學院校史館-國家級課題

六、小結

1. 大陸地區公安部下設有五所公安院校，武警學院為其中之一，亦是大陸地區唯一為公安邊防、消防武警、警衛部隊、維和部隊培養指揮管

- 理和專業技術警官的現役本科院校，該校教學設備先進，硬體設施齊全，軟體建置完善，管理嚴格規範，為一所全公費培養的公安院校。
2. 武警學院設有 15 個部系，建有 5 個實驗中心，並建置消防專業實驗中心、滅火救援技術公安重點實驗室、火災物證鑑定中心和警衛學術科研中心。學院學科專業齊全，特色鮮明，涵蓋軍事學、法學、工學、管理學等多個學科門類，共開設邊防管理、邊防指揮、消防工程、消防指揮、火災勘查、電子資訊工程、核生化消防、警衛學等 20 個本專科專業，擁有軍事情報學、兵種戰術學、作戰指揮學、安全技術及工程、軍隊政治工作學、軍事法學、材料學等 7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同時還承擔著為大陸地區公安邊防、消防武警、警衛部隊培訓師職幹部的任務。
 3. 相較於武警學院校園面積 1500 畝，總建築面積面積 36 萬平方米，本校校園雖尚稱完整，但面積僅約 17 公頃，就學生人數及校地規模而言，只能稱得上是小而美。未來各項訓練設施如需擴建將受到極大的限制，將來有機會應爭取增加較大且完整的空間，以充實各項設施。
 4. 武警學院的教學訓練設施，除建置相關的硬體設施外，在教學訓練及研究設施鄰近的牆上並張貼有該設施的功能、相關工作的職責與勤業務處理流程。讓學員在熟悉硬體設施的操作外，同時熟悉工作的處理作業規範。教學訓練設施的建置可謂軟、硬兼備考慮週詳，值得參考。
 5. 武警學院經費及空間資源豐富，專業分工細緻，特別在邊防、消防工程等工科屬性的領域中，學術表現突出，每年都有 SCI、EI 及 ISTP 的質量論文，兼有中央層級院士擔任師資支援教學及研究，相當具有研究發展潛力，值得學習參考。
 6. 武警學院承擔維和部隊的培訓，支援聯合國執行維和任務，由於維和員警的出色表現，受到高度讚譽。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副秘書長格諾等聯合國高級官員和各國國家政要，均曾先後到過武警學院參觀訪問，也對維和培訓工作給予高度評價。武警學院維和培訓部隊對國際間的貢獻，深受肯定。
 7. 武警學院亦積極拓展國際警察校院交流與合作，每年與多個國家(法國、俄羅斯、美國、香港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成功舉辦多次學術研討會或建立交流機制，有效地提升該校國際能見度。

伍、參訪大陸地區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

本校參訪團原預定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由本校校長謝秀能率全團人員至大陸地區警察協會拜會並交流參訪。然因為該協會幹部均前往山東省濟南市主持並參與該協會之年度會員大會，參訪團依接待單位建議，轉往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茲就城市管理組織、功能、與公安勤務之分工及實地勤務參訪資料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北京市城市管理簡介

(一) 城市管理組織

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係根據大陸地區《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推進城市管理領域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工作的決定》(京政發〔2002〕24 號)、市政府辦公廳《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京政辦發〔2002〕59 號)，原北京市城管監察辦公室正式更名為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將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調整為市政府直屬行政執法機構的通知》(京政辦發〔2011〕56 號)，設立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簡稱市城管執法局)。市城管執法局是負責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工作的市政府直屬行政執法機構。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改革源於城市管理相對集中處罰權改革。199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正式實施。該法第一次明確規定了相對集中處罰權制度。從同年起，大陸地區國務院陸續批准了北京宣武區、廣州市、南寧市等城市開展相對集中處罰權試點工作。在總結經驗基礎上，2002 年 8 月，大陸地區國務院下發了《關於進一步推動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工作的決定》(國發〔2002〕17 號)，決定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區域內，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相對集中處罰權工作。為了有機銜接相對集中處罰權工作和綜合執法工作，大陸地區中央編辦和國務院法制辦於 2003 年 2 月聯合發佈了「關於推進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和綜合執法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3〕4 號)，就上述二項工作的關係和貫徹執行作出良好規劃。



圖 5-1 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機關組織機構圖

(二) 城市管理功能

北京市城管執法局的主要職掌功能是：

- 1、貫徹落實國家及本市關於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依法開展治理和維護城市管理秩序的相關工作。
- 2、組織起草本市關於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草案，制定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工作發展規劃、政策措施並組織實施；研究提出完善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體制的意見和建議。

- 3、負責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工作的業務指導、統籌協調、指揮調度、督促檢查；負責向市、區縣政府或相關職能部門及時反映問題、通報情況。
- 4、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決定賦予的城市管理領域的行政處罰權，負責跨區域、重大疑難案件的查處工作。
- 5、負責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隊伍建設、教育培訓、監督考核工作。
- 6、承辦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目前，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機關集中行使行政處罰權的範圍包括市容環境衛生、城市規劃管理（無證違法建設處罰）、工商管理（無照經營處罰）、市政管理、公用事業管理、城市節水管理、停車管理、園林綠化管理、環境保護管理、施工現場管理（含拆遷工地管理）、城市河湖管理、黑車、黑導遊等 13 個方面。

（三）城市管理勤務與公安勤務之分工

在大陸地區從其於 1996 年制定行政處罰法，並於該法第 16 條明定授權：「國務院或者經國務院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決定一個行政機關行使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權，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權祇能由公安機關行使。」大陸地區從此開始在許多城市設置「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進行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調查與裁處的公權力措施，其設置有別於公安警察機關及其職掌，有類似於我國各縣市政府之一般行政業務之規劃後執行，大陸地區係由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機關負責。例如北京市即設置有「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職責就是對城市的市容等各個方面進行管理。至於在大陸地區的公安警察人員與城市管理執法人員在管轄領域上並不相同，公安警察設置有公安廳、局、分局及派出所之獨立體系，主要負責犯罪偵查與治安及交通維護事宜，在城市之行政違規執法上，則如上述規定，若屬於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權祇能由公安機關行使，其他則在城市執法人員遇有重大爭端或暴力情事發生時，提報由公安警察依法介入處理之。因此，在北京市鬧區（如王府井街頭）亦可看見公安與城管執法車輛及人員同時在街頭執法情形，其均具有各自法律授權之執行公權力，對於各有所司之業務進行管理、調查、裁處與執行之干預性職權作為，然是否產生競合及其如何明確區分，從各項文獻或報導上，除在大陸地區各處有不同之外，其發生之問題與困難，仍在積極研議改進修正中。

（四）小結

城市治理已經成為二十一世紀重要議題，為世界各重要發展國家所重視。城市治理應有良好的城市規劃與管理，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之城市管理法制與執行極為不同，乃有參訪比較研究之意義。在大陸地區從其於1996年制定行政處罰法，並於該法第16條明定授權：「國務院或者經國務院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決定一個行政機關行使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權，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權祇能由公安機關行使。」因此，在大陸地區從此開始在許多城市設置「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進行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調查與裁處的公權力措施，其設置有別於公安警察機關及其職掌，有類似於我國各縣市政府之一般行政業勤務之規劃後執行，大陸地區係由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機關負責，例如北京市即設置有「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相對地臺灣地區則為縣市政府之一般行政作為，分散由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其調查與裁處，並無特別設置集中式統合負責城市管理之調查與裁處違規之特定機關與執法隊伍。除有縣市政府之各主管業務單位依據業務性質需要而設置必要之外勤隊伍外，其他則由業務人員進行檢查與處理，於勤務執行而有必要時始請求警力支援。

因此，台灣地區城市管理之一般行政之執法方式採分散式，由縣市政府之各主管局處負責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調查與裁處及執行。優點在於依據主管所轄，範圍明確與焦點集中，較能達到專業執法功效；然缺點在於調查與執行時在干預性作為上執行力比較不足，在執法上恐較為保守，若有民眾抗力執法，容易產生困難。相對地，在大陸地區除公安警察執法之外，城市管理之一般行政之執法方式採相對集中式，由各城市統一設置「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以進行各項違規之調查與裁處及執行，優點在於調查與執行力量集中統一，執行力強；然其缺點則因業務規範與調查、裁處及執行往往需要各種不同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例如衛生、環保、建築與交通均有其專業，若統由一執行機關統合處理，在單一項目之專業上，恐有不足之處，且在協調聯繫上亦較為複雜，亦在執行過程上，恐容易與民眾產生爭議而致有抗力執法或暴力情事發生。城市管理常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剝奪，在民主法治國原則下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管理規範內容及相關法理與一般法律原則之執行作為，以期達到公益公序的有效規範與治理目標及人民權利獲得良好保障之雙贏理想。

二、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實地參訪



圖 5-2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城管執法崗哨



圖 5-3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機動警車



圖 5-4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訪談特警



圖 5-5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與特警合影



圖 5-6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機動警車



圖 5-7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機動拖吊車



圖 5-8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二人機動車勤務



圖 5-9 參訪北京市城市管理勤務-崗哨位置

陸、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

2013年6月21日，本校應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邀請，至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參訪，與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院長林少菊及主要領導幹部見面會談並進行意見交流與校園參觀。相關行程、座談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 時間及活動內容：2013年6月21日09時00分至16時30分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10:00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秀能代表團與湖南警察學院院長會談
10:00-12:00	參訪湖南警察學院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6:30	綜合座談（警察學術圓桌論壇）

(二) 地點：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

(三) 主持人：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本校校長謝秀能

(四) 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
2.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院長—林少菊
3.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院黨委副書記—劉勁青
4.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院長—謝軍
5.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院長—戴寧
6.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院長—劉佑生
7.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院長—李先波
8.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紀委書記—陳慶祥
9.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廳級督導員—李鋼
10.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廳級督導員—何寶林
11.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院長助理兼評估處處長—蔡炎斌
12.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院長助理兼招生就業處處長—高軍
13.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學生工作處處長—莫明琪
14.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偵查系主任—岳光輝

15.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刑事科學技術系主任—趙幼鳴
16.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治安系主任—王彩元
17.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交通管理系主任—蔡果
18.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實驗中心主任—劉緒崇
19.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宣教處處長—劉堯富
20.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院辦公室副主任—歐科良
21.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2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23.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彭建杰
2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三、座談內容紀要

大陸地區湖南省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首先熱烈歡迎本校校長謝秀能一行，表示歡迎我方到訪之意，並介紹出席幹部，黨委書記羅國文隨後介紹湖南警察學院及公安工作基本情況。

(一)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介紹湖南警察學院概況、辦學理念、發展及我方到訪歡迎詞(如附照片，圖 6-1)。

黨委書記羅國文對本校校長謝秀能之到訪表示歡迎，並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未來在警察學術上亦能多多交流，彼此學習。

1. 湖南警察學院概況

湖南警察學院是經國家教育部批准設立的全日制普通公安本科院校。湖南警察學院前身為湖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自 1949 年建校以來，歷經六十餘年的發展，共為全省公安機關培養和輸送了 3 萬餘名合格人才，被譽為“三湘警官的搖籃”。學院實行公安類特殊專業學歷教育與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歷教育並存、學歷教育與在職民警培訓並舉的辦學模式，是公安部警務實戰訓練基地之一。

2. 硬體設施

湖南警察學院地處湖南省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占地面積 719.58 畝，校舍建築面積 20.12 萬多平方米，固定資產 4.78 億元，環境優美，佈局合理，功能齊全。學院教學設施完備，擁有射擊館、模擬街區、心理行為訓練基地、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警務實戰綜合訓練場等 59 個校內實驗、實訓基地和 37 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實驗儀器設備總值 3983 萬元，圖書館

藏書 66.12 萬冊。

現有教職員工 559 人，其中專任教師 362 人，正高職稱 42 人，副高職稱 139 人，博士和碩士 189 人。有國家級精品課程 3 門、公安部精品課程 1 門、省級精品課程 10 門、省級優秀實習基地 7 個、教育部高職高專改革試點專業 1 個、省級特色專業 2 個、省級重點專業 3 個、省級基礎課示範實驗室 1 個。學院開設偵查學、治安學、刑事科學技術（含電子取證方向）3 個公安類本科專業，法學、資訊安全 2 個非公安類普通

本科專業以及 9 個公安類專科專業，6 個非公安類普通專科專業，在校學生 6,000 餘人。學院始終堅持“政治建校、品質立校、人才興校、科研強校”的辦學理念，實行教學、科研、實戰相結合的人才培養模式，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訓和“立報國之志，鑄忠誠之魂，育正義之氣，聚公道之義”的校風，對公安類專業學生實行警務化管理，對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生參照警務化模式實行管理。學生除學習相關業務知識外，還須掌握軍事隊列、駕駛技術、電腦操作、擒拿格鬥等多種技能。學院設有各類獎學金、助學金和勤工儉學崗位，資助家庭困難學生完成學業。學院以其優美的辦學環境、鮮明的辦學特色、嚴格的管理理念贏得社會的普遍讚譽。

3. 院系設置

(1) 偵察系

偵查系現開設刑事偵查、經濟犯罪偵查、毒品犯罪偵查、國內安全保衛等四個專業，有專職教師 14 人，兼職教師 9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10 人，講師 6 人，助教 1 人，具有碩士學位的 8 人。開設的課程主要有刑事偵查學、刑事案件偵查、偵查措施與對策、現場勘查、痕跡學、犯罪情報學、禁毒學、經濟犯罪偵查、司法會計、國內安全保衛、出入境管理等課程。目前，該系的《偵查措施與策略》被評為國家級精品課程，《刑事偵查學》被評為省級精品課程。2005 年以來，在職教師共發表論文 200 餘篇，完成省級 5 課題，校級 12 課題，目前承擔國家級課題 1 個，省級課題 3 個，校級課題 4 個。

(2) 治安系

治安系原名治安管理系，1984 年，湖南公安專科學校成立之初即設立了治安管理教研室，隨著治安管理，實踐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治安管理理論研究的不斷深入，按照治安管理專業範圍，先後分別成立了治安管理、戶政管理、交通管理、經濟文化保衛四個教研室。在此基礎上，1987 年經省教委批准正式成立治安管理系，2002 年更名為治安系。治安系現設有治安管理教研室、治安查處教研室、治安基礎理論教研室三個教研室，開設《治

安管理基礎理論》、《治安管理手段》、《社區警務》、《治安案件查處》、《治安秩序管理》、《危險物品管理》、《消防管理》、《治安學基礎理論》、《戶口管理》等專業課程，基本上能夠滿足和適應公安機關治安管理實踐的需要。治安系於1987年經省教委批准成立並於同年9月正式面向全省招生，迄今為止，共培養專科層次學生3000餘人。2000年以來，經省教委批准開始與湖南師範大學、株洲工學院等大學聯合辦學招收專本溝通學生。

(3) 交通管理系

交通管理系交通管理專業創建於1992年，學校本著嚴謹治理學術的態度和扎實的教育工作作風，在交通管理專業的建設上積極投入，不斷創新，專業教學設施不斷完善，教師素質不斷提高，教育品質穩定。交通管理專業創建以來，每年在全省招收1個班的學生，至今已培養了12屆約500餘名畢業生。交通管理專業畢業生主要進入湖南省及廣西、江西、海南、廣東、福建等地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工作，大多已成為單位中的業務骨幹，受到用人單位的普遍好評。至今已有數十名畢業生擔任了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大隊長、副大隊長、科長、股長職務或公安局派出所長、刑偵隊長等職務，成為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和公安其他部門的行政和技術骨幹。交通管理專業現有專業課教師8人，分別畢業於相關理科、工科和文科專業。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5人。在專業教師中，碩士3人、在讀博士1人、在讀碩士2人，校級青年骨幹教師2人，省級青年骨幹教師2人，專業帶頭人1人和學術帶頭人2人。專業教師均是雙師型教師，多位教師有註冊諮詢師資格證和駕駛教練員證。

(4) 刑事技術系

刑事科學技術專業是1999年7月經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同年8月，學校單獨成立了專門的教學系部——科教部，2002年2月更名為公安科學技術系，2003年2月更名為刑事科學技術系。目前下設三個教研室（痕跡、照相和文檢法化教研室），一個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分別擔負全校公安專業的痕跡檢驗、刑事照相、文件檢驗、法醫、刑事化驗課程的理論教學和實驗教學。2003年11月，該專業通過了省教育廳專家組的新設專業辦學水準評估。2005年3月，根據教育部教高[2004]3號檔，校刑事科學技術專業正式更名為刑事技術專業。刑事科學技術專業自設置以來，技術系積極開展教學研究與改革，對人才培養模式改革進行了全面的探討，提出和構建六大模組的理論教學體系和分層、連續、遞進的實踐教學體系，建立起“教學、科研、辦案三結合”的新型專業人才培養模式。2000年12月，刑事科學技術專業申報了教育部高職高專教育教學改革試點專業，2001年10月，根據教高司[2001]195號文件，該專業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正式確定為

第二批部級高職高專教育教學改革試點專業。2005年6月，湖南省教育廳確定“刑事技術專業”為“湖南省普通高等學校重點專業”。

(5) 法律系

法律系始建於1999年8月，下設刑法、訴訟法、法理、民法經濟法四個教研室和二個學生管理大隊。法律系從事教學、科研和學生管理的教職員工共計45人，其中專兼職教師38人（專職教師32人，行政兼教學的教師6人）。在教師隊伍中，教授1人、副教授24人、講師7人，具有碩士學位教師28人、博士1人、在讀博士2人、在讀研究生2人。另外有專職學管幹部12人，教務秘書1人。法律系主要開設有法律事務專業，法律事務專業為學校重點專業。該系的刑法學、基礎法學、法理學、刑事訴訟法、民法等五門課程分別被學校確定為第一批和第二批重點建設的課程，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被學校確定為第三批重點建設課程。校級重點課程刑法學、法學基礎理論、基礎法學、刑事訴訟法學、民法學已經通過學校驗收，其中刑法學被學校評為優秀重點課程；刑法、刑事訴訟法於2007年確定為學校首批精品建設課程；法律專業於2003年被學校確定為校級重點建設專業。

(6) 公共管理系

公共管理系組建於2002年9月，現開設文秘、公共事務管理和攝影攝像技術三個專業。有專職教師15人，兼職教師21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12人，講師22人，在讀博士3人，具有碩士學位（包括在讀碩士）的8人校級青年骨幹教師5人，師資力量較為雄厚。

(7) 電腦系

電腦科學技術系成立於2004年元月。下設電腦基礎理論教研室、網路技術教研室、資訊安全教研室、以及電腦實驗室和學生大隊。現有教職工37人，專任教師27人，兼職教師3人。教師中有正教授1人、副教授10人、高級工程師1人、系統分析師1人。博士2人，在讀博士2人，碩士15人。目前，該系師資隊伍結構合理，整體教學科研水準較高。設有資訊安全技術專業，網路技術專業和資訊網路安全監察專業。資訊安全技術專業，網路技術專業屬普通專業，資訊網路安全監察專業屬公安類專業。普通專業已有多屆畢業生。資訊網路安全監察專業將於2008年招收學生。在學校黨委的領導和支持下，專業建設成績突出，有合格的專業帶頭人和高品質專業教學水準。

4. 人才培養

湖南警察學院以“政治建校、品質立校、人才興校、科研強校”為辦學理念，實行教學、科研、實戰相結合的人才培養模式，秉承“忠、真、

智、勇”的校訓和“立報國之志，鑄忠誠之魂，育正義之氣，聚公道之義”的校風。對公安類專業學生實行警務化管理，對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生參照公安類專業管理模式實行管理。學生除學習相關業務知識外，還須掌握軍事佇列、駕駛技術、電腦操作、擒拿格鬥等多種技能。學校設有各類獎學金、助學金和勤工儉學崗位，資助家庭困難學生完成學業。

湖南警察學院以“面向社會，服務學生”為宗旨，每年舉辦校內大小型就業招聘會數十場。上級領導機關高度重視該校公安專業畢業生就業工作，2006年9月湖南省人事廳、公安廳聯合行明確規定：公安機關在招錄人民警察時，“合理設置職位，須將70%以上的專業設置為公安專業職位，從公安院校公安類專業畢業生中考試錄用”。學校畢業生在歷年海關招錄公務員考試和廣州、深圳、東莞等地招錄人民警察考試中綜合素質位居全國同類院校的前列。

該院自1949年建校以來，歷經六十餘年的發展，為湖南省公安機關培養了3萬多名優秀人才，辦學績效卓越；在專業內容上又涵括特殊專業與普通專業，學制多元健全。此次校長謝秀能率同仁到該院參訪，除了實際觀摹該院先進的教學設施及辦學經驗之外，並利用「警察學術圓桌論壇」，深入瞭解該院的辦學模式，交換雙方辦學經驗，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



圖 6-1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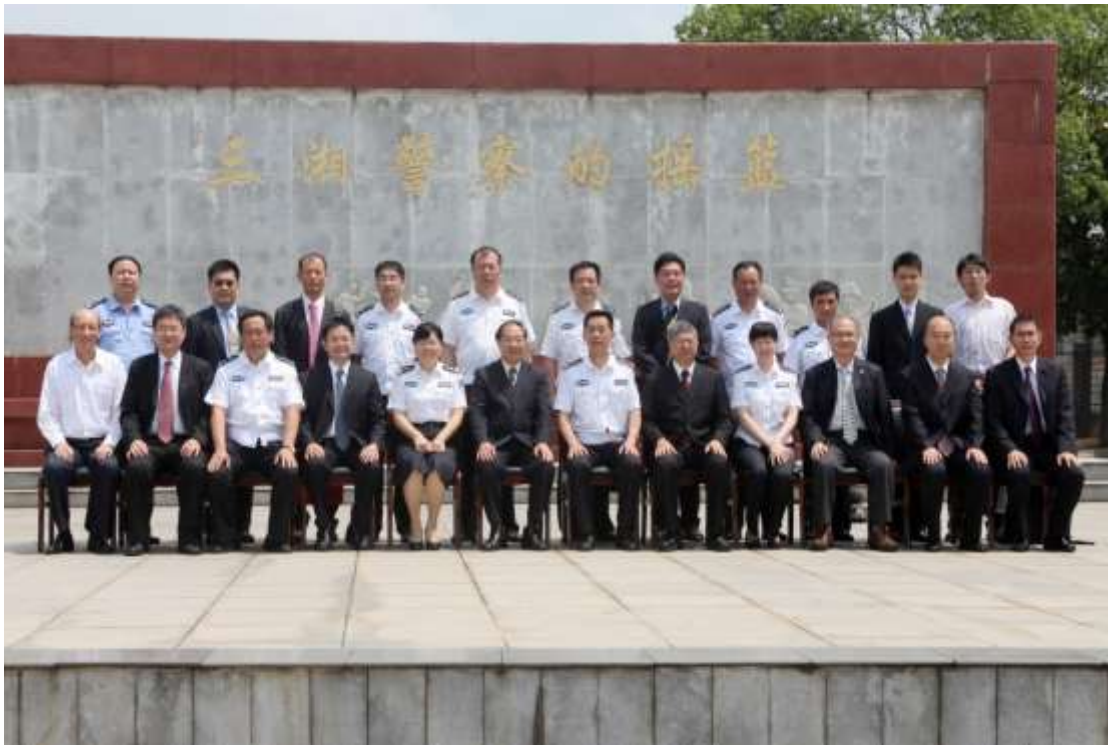


圖 6-2 參訪團與大陸湖南警察學院院黨委書記及院級領導合影

(二)本校校長謝秀能介紹中央警察大學之學制與教育情形，並致感謝詞

本校校長謝秀能對湖南警察學院的安排表示感謝，並表示警察大學和湖南公安單位的交流頻繁，最早開始於 2001 年廳長唐中原、2002 年廳長勵明安，接續每年均有交流。2009 年 8 月 19 日，由湖南省警察協會副主席胡旭曦率協會人員到中央警察大學參訪時，適逢發生八八水災，胡副主席看到災情嚴重，為協助救災，主動捐款 10 萬元，兩岸人民間血濃於水的情懷，讓我們感受到無比的溫馨。隨後 2010 年會長陽紅光率湖南省保安協會；2011 年副會長杜亞玲率湖南省警察協會；同年副主任孟曉麗率湖南省警察學院；2012 年顧問鄒安寶率湖南省安全技術防範協會；2013 年副廳長蔣和平率湖南省公安廳暨警察學院，共有六次到校參訪交流，由兩單位間相關領域的學者共同討論及相互切磋。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熟絡，許多犯罪問題逐漸活躍，突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要性，最近幾次兩岸警方聯手打擊犯罪已初見成效，對雙方社會秩序穩定與人民福祉都有正面的貢獻。除了警察實務機關進行個案的合作外，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兩岸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藉由警察實務與警察學術的雙軌交流，使兩岸警政領域的合作更加完整，必能增進警察學術及實務機關

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

校長謝秀能對近年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及跨國詐騙犯罪頗有具體績效，獲得兩岸人民的讚賞表示欣慰，也期望未來兩岸能繼續在警察學術及刑事司法互助上彼此合作，共創兩岸人民福祉。

最後，希望兩校能在此基礎上建立交流機制，讓雙方能有更多相互交流的機會。今年度(2013年)我校持續辦理及參與兩岸警察學術與警務參訪活動，竭誠歡迎湖南警察學院在今年12月3日組團到台北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 介紹台灣警政概況

台灣面積3萬6000平方公里，人口大約2300萬人，目前總警察人數約有7萬5千人，警民比例因不同縣市而有所不同，例如台北市警民之比例約為1比320人，桃園縣約1比500人。

2. 介紹中央警察大學編制及教育情形

- (1) 中央警察大學於1936年在南京設立，並由蔣中正先生擔任首任校長，至今有18任校長。在編制上，中央警察大學目前教職員有384位，老師有151位，擁有博士學位者約占70%，其餘均擁有碩士學位。本校目前學生大約有2300人，共有13個學系、12個研究所碩士班及3個博士班。除了學歷教育以外，在升職培訓教育的部分，本校設置一個(教育)推廣中心，所有欲晉升官階之警政人員，均需至本校的推廣中心接受升職教育及在職教育，包括提供給資深的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人員等四個月的培訓升職教育。
- (2) 台灣的警察教育包含培育基層警員的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培育警察幹部的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的學生接受警察專科教育兩年，取得專科學歷，但也需通過國家四等特考，才能取得警察人員身分。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生接受四年教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歷，但同樣也需通過國家三等特考，才能獲得警察官的資格。
- (3) 警察大學是多元取才，學士班四年制的學生每年約招生300人至320人，招收高中畢業生，學生人數多寡完全依照用人機關(含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海巡署、矯正署)的需求來招生。目前警政署長、消防署長、海巡署長及矯正署長均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的校友。學校學生享有全公費的待遇。學生四年畢業後需經過三等的國家考試，才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且三年內需考取，若無法考取，學校會追繳其於四年內所享有之公費。
- (4) 第二類取才管道是學士班二年技術系，係針對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的學生，於服務一段期間後，考進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兩年的教育，取得學士學

位，他們是完全的帶職帶薪的接受教育。

- (5) 第三類取才管道是碩士班的教育，分成三種來源：第一種是一般大學的畢業生來考研究所，一律住校三年，此部分全自費，畢業後同樣須通過國家三等考試，才能取得警察官的任用資格。第二種是警察大學畢業的在職研究生，他們需畢業滿兩年，考績達到一定標準，這些亦是帶職帶薪就讀研究所的研究生。第三種是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的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的帶職帶薪研究生。

四、參訪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設施

本次參訪參觀了該校的射擊館、模擬街區、心理行為訓練基地、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警務實戰綜合訓練場等單位，從該校的校內實驗、實訓基地、實驗儀器設備、圖書館藏書可以清楚感受到該校辦學的用心，充分呈現「專業教學、科學研究、科學辦案」三大領域結合的辦學模式，讓人對該校的各项精密儀器及教學設施留下深刻的印象。



圖 6-3 參訪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警訓樓



圖 6-4 參訪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警官培訓中心



圖 6-5 參訪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靶場



圖 6-6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靶場設施



圖 6-7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第一實驗樓



圖 6-8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科學實驗中心



圖 6-9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科驗設備



圖 6-10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科驗室常見工具展示區



圖 6-11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學員寢室



圖 6-12 參觀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校區規劃

五、小結

- (一) 湖南警察學院實行公安類特殊專業學歷教育與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歷教育並存、學歷教育與在職民警培訓並舉的辦學模式，可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之參考。
- (二) 湖南警察學院擁有射擊館、模擬街區、心理行為訓練基地、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警務實戰綜合訓練場等 59 個校內實驗、實訓基地和 37 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對於各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能量提升有莫大助益，另靶場設施完備，亦可作為本校建置「靶場大樓」之參考。
- (三) 湖南警察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362 人、國家級精品課程 3 門、公安部精品課程 1 門、省級精品課程 10 門、省級優秀實習基地 7 個。學院開設偵查學、治安學、交通管理、刑事科學技術、法律系、公共管理、電腦等七大科系，與本校科系類似，且為湖南省公安機關培養了 3 萬多名優秀人才，辦學績效卓越；在專業內容上又涵括特殊專業與普通專業，學制多元健全，可在學術上繼續交流，交換雙方辦學經驗，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

柒、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

2013年6月22日上午，本校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至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參訪，與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孫建國及主要領導幹部見面會談及交流。相關行程、座談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 時間：2013年6月22日9時至12時

(二) 地點：湖南省公安廳

(三) 與會人員：除本校參訪團外，包括下列湖南省公安廳人員：

1.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政法委書記、公安廳長—孫建國
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胡旭曦
3.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陽紅光
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杜亞玲
5.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李雍伯
6.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原常務副廳長—勵明安
7.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原副廳長—蔣和平
8.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原副廳長—張朝維
9.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辦公室主任—許德勇
10.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羅國文
11.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治安總隊總隊長—覃德澤
1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總隊長—滕章貴
13.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經偵總隊政委—趙江文
14. 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副院長—劉佑生
15.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網際總隊總隊長—潘曉松
16.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17.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令部副主任—戴綱
18.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令部副主任—周杰
19.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保安部副主任—樓桂民
20.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保部副主任—孔群
21.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保部副主任—馬宏成
2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保部副主任—孟曉麗。

23.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警政治部教育訓練處處長—丁自平
2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網際總隊副總隊長—程海冰
25.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網際總隊副總隊長—湯自清
26.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禁毒總隊調研員—郭衛
27.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機場公安局調研員—劉紅
28.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29.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彭建杰
30.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二、會談內容紀要

(一)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孫建國致詞

廳長孫建國對本校校長謝秀能之到訪表示熱烈歡迎，並安排新台幣我方參訪團一行到湖南公安廳所屬公安局參訪。廳長孫建國也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未來在警察實務及學術上亦能多多交流，彼此學習。(如附照片，圖 7-1 及圖 7-2)



圖 7-1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孫建國等幹部合影



圖 7-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廳長孫建國致贈紀念旗

1. 湖南省概況

湖南省位於長江中下游南部，簡稱湘。總面積 21.18 萬平方公里，主要少數民族有土家、苗、瑤、侗、白、回、壯族等。現全省轄 12 個地級市，11 個行政公署，1 個自治州。省會為長沙。湖南歷史悠久，物產豐富，風光秀麗，名勝古跡眾多，有國家和省級風景名勝區 25 個，省級以上自然保護區 22 個，古建築及歷史紀念建築物 51 處。行政區劃：長沙市、湘潭市、張家界市、衡陽市、吉首市、岳陽市、益陽市、常德市、永州市、株洲市、婁底地區、懷化市、邵陽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概況

湖南省公安廳是省政府主管全省公安工作的職能部門，按照目前的省直管縣的體制，除省公安廳機關外，分別在各市、縣（區）設有公安局（分局），在鄉、鎮、街道辦事處設立公安派出所。市縣公安機關受上級公安機關和地方黨委、政府雙重領導和管理。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機構設置

<u>湖南省公安廳</u>	<u>消防總隊</u>	<u>機場公安局</u>	<u>信訪處</u>
<u>人口與出入境管理局</u>	<u>警務保障部</u>	<u>警務督察總隊</u>	<u>法制處</u>
<u>網路安全保衛與技術偵察總隊</u>	<u>監所管理總隊</u>	<u>治安管理總隊</u>	<u>禁毒總隊</u>
<u>經濟犯罪偵查總隊</u>	<u>刑事偵查總隊</u>	<u>交通警察總隊</u>	<u>紀委</u>
<u>政治部</u>	<u>警令部</u>		

各級公安機關按照分工，履行下列職責：

- (1) 預防、制止和偵查違法犯罪活動；
- (2) 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行為；
- (3) 維護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處理交通事故；
- (4) 組織、實施消防工作，實行消防監督；
- (5) 管理槍支彈藥、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劇毒、放射等危險物品；
- (6) 對法律、法規指定的特種行業進行管理；
- (7) 警衛國家規定的特定人員，守衛重要的場所和設施；
- (8) 管理集會、遊行、示威活動；
- (9) 管理戶政、國籍、入境出境事務和外國人在大陸境內居留、旅行的有關事務；
- (10) 維護國（邊）境地區的治安秩序；
- (11) 對被判處管制、拘役、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和監外執行的罪犯執行刑罰，對被宣告緩刑、假釋的罪犯實行監督、考察；
- (12) 監督管理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
- (13) 指導和監督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重點建設工程的治安保衛工作，指導治安保衛委員會等群眾性組織的治安防範工作；
- (14)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二) 本校校長謝秀能致詞

本校校長謝秀能對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及各公安局提供我代表團有關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及各公安局之警政參訪安排表示感謝，並表示警察大學和湖南公安單位的交流頻繁，最早開始於2001年廳長唐中原、2002年廳長勵明安訪校以來，2009年8月，由副主席胡旭曦率湖南省警察協會人員到中央警察大學參訪，適逢當年台灣發生八八水災，胡副主席看到災情嚴重，為協助救災，主動捐款10萬元，兩岸人民間血濃於水的情懷，

讓國人感受到無比的溫馨。隨後 2010 年會長陽紅光率湖南省保安協會；2011 年副會長杜亞玲率湖南省警察協會；同年副主任孟曉麗率湖南省警察學院；2012 年顧問鄒安寶率湖南省安全技術防範協會；2013 年副廳長蔣和平率湖南省公安廳暨警察學院，共有多次到校參訪交流，由兩單位間相關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及相互切磋。

校長謝秀能論述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早已建立，即自 2006 年開始就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每年一次的警學研討會至今已舉辦 7 次，共發表了 243 篇論文，其中本校教授發表了 133 篇論文，都是針對目前兩岸環境及全球環境所發表之論文；尤其是有關警察行政或管理、消防救災、國境安全管理及犯罪預防矯正相關之學術論文，這些專家學者也成為兩岸四地警政之智庫。校長謝秀能對近年來兩岸共同打擊詐騙犯罪方面等頗有績效，獲得兩岸人民的讚賞表示欣慰，也期望未來兩岸能繼續在警察學術及刑事司法互助上彼此合作，共創兩岸人民福祉。

三、小結

自 2001 年起，本校即開始與湖南公安單位的互動交流，其中 2009 年 8 月，副主席胡旭曦率湖南省警察協會人員到中央警察大學參訪，適逢當年台灣發生八八水災，胡副主席看到災情嚴重，為協助救災，主動捐款 10 萬元，二岸人民間血濃於水的情懷，讓國人感受到無比的溫馨。隨後湖南公安單位每年均有派團到本校參訪，由兩單位間相關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及相互切磋，對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有很大幫助。

在有來有往交流的前題下，本校參訪團等一行在校長謝秀能的帶領下，赴湖南公安廳及所屬公安局參訪。湖南省公安廳政法委書記、公安廳廳長孫建國親自率領胡旭曦、陽紅光、杜亞玲、李雍伯等副廳長及各級重要領導幹部與本校參訪團會談，顯見該省主要警察領導幹部對本次參訪團的重視。廳長孫建國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未來在警察實務及學術上亦能多多交流，彼此學習。另外，廳長孫建國同時介紹湖南省、湖南省公安廳概況，也期望未來兩岸能繼續在警察學術及刑事司法互助上彼此合作，常來常往，共創兩岸人民福祉。

捌、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所屬機構

2013年6月22日下午，本校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至長沙市公安局所屬機構岳麓分局及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參訪設備及相關勤務運作情形。相關行程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本次參訪行程有二，首先參訪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其次參訪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時間及內容分配如下：

表 8-1 本校參訪團長沙市公安局所屬機構行程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6月22日 14:00-15:30	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參訪岳麓分局設備 及勤務運作
6月22日 16:00-18:00	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高橋派出所	參訪高橋派出所設 備及勤務運作

二、參訪大陸地區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一) 時間：2013年6月22日 14:00-15:30

(二) 與會人員：

除本校參訪團外，包括下列湖南省公安廳人員：

1. 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長—陳定佳
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3.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三) 參訪紀要

本校參訪團由岳麓分局長陳定佳接待，參訪岳麓分局移民相關業務、執法辦案中心、指揮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指揮中心，協助掌握治安資訊功能，該套設備與台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的 e 化 110 系統架構大致相同。該系統融合四大平台：指揮調度平台、地理訊息平台、警務綜合平台以及情報研判平台等，建構報案受理、勤務指揮、警車定位、監視錄影、決策支援、即時統計、交叉分析等功能，運用相關之治安、交通訊息，進行即時指揮調度及勤務運作。臺灣地區由於部分縣市政府因預算限制，未有完整的系統建置，應可寬列經費，使各縣市警察局能設備齊一，發揮勤務指揮中心應有之最大功能(如附照片，圖 8-1~8-14)。



圖 8-1 參訪團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



圖 8-2 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分局長陳定佳接待參訪人員



圖 8-3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辦理移民業務



圖 8-4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辦理移民業務抽號機及流程圖



圖 8-5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辦理移民業務照相室



圖 8-6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執法辦案中心



圖 8-7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執法辦案中心工作進度



圖 8-10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財物保管中心



圖 8-11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執法辦案中心偵訊室



圖 8-12 參訪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辨認室



圖 8-13 參觀大陸地區岳麓分局刑事鑑識中心實驗室設備



圖 8-14 參觀大陸地區岳麓分局指揮中心

三、參訪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

(一) 時間：2013 年 6 月 22 日 16:00-18:00

(二) 與會人員

除本校參訪團外，包括下列湖南省公安廳人員：

1. 大陸地區湖南省常沙市公安局副局長—歐益科
2. 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分局長
3. 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長
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5.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6.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三) 參訪紀要

本校參訪團參訪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相關設施，派出所共分為辦案區、

接待區、辦公區和為民服務區四個功能區。辦案區受案室用於受理案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室特別採用全部軟包裝處理，對醉酒的當事人可作為醒酒室使用，有效保護當事人人身安全。

辦案區內錄音錄影時的聲音及視頻同步傳輸到值班室，方便值班所長進行即時監控。刑事辦案區門禁處設置標示牌，提示限制進入。信息採集室、人身安全檢查室主要功能包括核實身份、逃犯比對、前科查詢、人像採集、指紋上傳、足跡採集。訊問室內設置專用座椅，座椅上有安全防護裝置，手銬及腳銬。訊問室亦設有應急報警器，牆壁做隔音處理，訊問期間要求全部過程錄音錄影。物證室由刑偵內勤專人負責，便於對涉案物品進行分類集中保存。

另外，在為民服務區亦設有犯罪預防宣導視聽設備、教導民眾門鎖安全樣本，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供民眾取閱，每週二次為民眾定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教育。並將派出所設計成”家”的感覺，讓警察及民眾視所如家，高橋派出所親民作為，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派出所參考。



圖 8-15 參訪大陸地區長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



圖 8-16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民眾等候區



10-17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民眾服務台



10-18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民眾服務台



圖 8-19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備勤室



圖 8-20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綜合警務指揮室



圖 8-21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影像監控中心



圖 8-22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拘留室



圖 8-23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候問室管理制度



圖 8-24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人員訊息採集過程



圖 8-25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訊問室及警語



圖 8-26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訊問室犯罪嫌疑人權利



圖 8-27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醒酒室保護椅



圖 8-28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親民作為



圖 8-29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犯罪預防宣導教室



圖 8-30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民眾犯罪預防宣導教材



圖 8-31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教導民眾門鎖安全樣本



圖 8-32 參觀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犯罪預防文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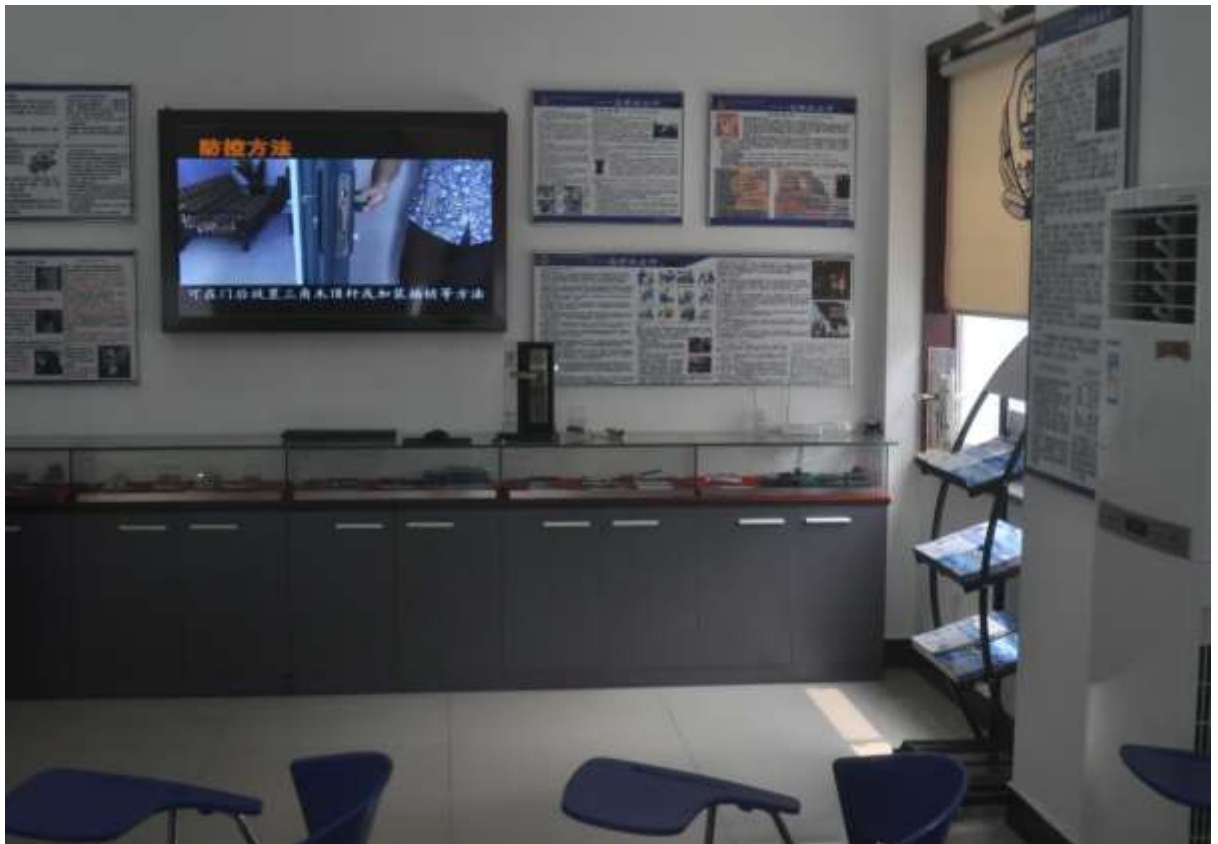


圖 8-33 參訪大陸地區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犯罪預防宣導視聽設備

四、小結

- (一)岳麓分局設有移民業務辦理中心、執法辦案中心、指揮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擔負起該轄區主要治安辦理、指揮、調度及偵查功能。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指揮中心，協助掌握治安資訊功能，該套設備與國內各縣市警察局 110 系統大致相同。但該系統更融合四大平台：指揮調度平台、地理訊息平台、警務綜合平台以及情報研判平台等，建構報案受理、勤務指揮、警車定位、監視錄影、決策支援、即時統計、交叉分析等功能，運用相關之治安、交通訊息，進行即時指揮調度及勤務運作。目前臺灣各縣市警察局未有類似的指揮系統，建議各縣市警察局能建置類似的指揮系統，發揮勤務指揮中心應有之功能。
- (二)在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方面，高橋派出所除設備新穎外，辦案區、接待區、辦公區和為民服務區四個功能區，同時也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顯見湖南公安廳投入許多經費及人力在基層公安單位的軟硬體建設，相較國內基層派出所大多空間狹窄、設備老舊。建議各縣市警察局應考慮在每一分局擇一派出所作為示範，更新廳舍及設備，以提昇基層單位的工作品質及效率。
- (三)派出所在偵查設備方面，對醉酒的當事人可作為醒酒室使用，有效保護當事人人身安全。辦案區設備如訊問室內設置專用座椅，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或派出所參考。
- (四)在辦案流程方面，人身檢查室室內牆面設有不同高度兩處銬位，銬位下方地面有被檢人員站位提示圖，牆面明顯位置張貼人身安全檢查操作規範，辦案人員依照人身安全檢查操作規範和人身安全檢查流程，對嫌疑人員進行人身安全檢查，將嫌疑人隨身攜帶物品全部取出並分類，檢出的涉案財物由辦案員警交刑偵內勤登記後存入物證保管室統一保管，非涉案物品由嫌疑人本人設置密碼自行存入非涉案物品暫存櫃，出所時將物品帶走，相關辦案處理流程標標化，建議各縣市警察局在修置派出所參考。

玖、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

2013年6月23日，本校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及安排，參訪張家界市公安局組織、設備及相關勤務運作情形。相關行程、座談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時間：2013年6月23日13時至17時

(二)地點：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

(三)與會人員：

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政法委書記—劉紹建
2.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副市長兼公安局局長—胡志平
3.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唐洪
4.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副局長—王德保
5.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孫澤
6.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李寶恩
7. 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公安局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魯昕
8.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副廳級巡視員—胡維平
9.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10.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11.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二、座談紀要

2013年6月23日，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至張家界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參訪，由張家界市政法委書記劉紹建、張家界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親自接待以表歡迎我方到訪之意並交流兩地警務發展情況。

本校參訪團在張家界市公安局與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及各級幹部舉行了交流座談會，會上，張家界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首先代表張家界市公安局對校長謝秀能一行來訪開展警務交流表示熱烈歡迎，隨後介

紹張家界市公安局為打造“旅遊警務”所做的各項工作。局長胡志文表示：“我們有共同的話語，共同的感情，都有打擊犯罪、懲惡揚善的職責，彼此有著深厚的友誼”。另外，局長胡志文對本校的教學理念、培訓理念表示高度敬佩與讚揚。張家界市與台灣開通定期直航以來，兩地的時間距離在縮短，兩地的交流領域將逐漸擴大，希望本校能與該市多交流，為張家界市公安局介紹台灣經驗。張家界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唐洪向參訪團介紹了張家界市公安局的概況和張家界市公安工作基本情況。

本校校長謝秀能介紹了本校的歷史、發展及教學情況，並盛情邀請張家界市公安局能到本校開展警務交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張家界的遊客總數約有 3,000 萬人次，如此大量的觀光客，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上都能運作如常，台灣正在推動觀光產業，值得我們參考，希望能透過警務交流活動深化彼此的友誼。



圖 9-1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湖南省張家界市局長胡志文及各級幹部合影



圖 9-2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各級幹部座談



圖 9-3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各級幹部座談-校長致詞



圖 9-4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各級幹部座談-局長胡志文報告



圖 9-5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各級幹部座談-常務副局長唐洪報告



圖 9-6 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各級幹部座談-經驗交流



圖 9-7 大陸地區張家界市公安局張貼大陸地區公安部五條禁令

三、小結

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至張家界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參訪，由張家界市政法委書記劉紹建、張家界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親自接待以表歡迎我方到訪之意並交流兩地警務發展情況。

本校參訪團至張家界市公安局參訪，受到張家界市副市長、市公安局局長胡志文及各級幹部熱烈歡迎，並舉行交流座談會，會中常務副局長唐洪介紹該局的組織與運作狀況，對於員警自我要求甚嚴，嚴守大陸地區公安部規範，例如五條禁令：嚴禁違反槍支管理使用規定，違者予以紀律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予以辭退或者開除；嚴禁攜帶槍支飲酒，違者予以辭退；造成嚴重後果的，予以開除；嚴禁酒後駕駛機動車，違者予以辭退；造成嚴重後果的，予以開除；嚴禁在工作時間飲酒，違者予以紀律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予以辭退或者開除；嚴禁參與賭博，違者予以辭退；情節嚴重的，予以開除；民警違反上述禁令的，對所在單位直接領導、主要領導予以紀律處分。民警違反規定使用槍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槍犯罪的，對所在單位直接領導、主要領導予以撤職；情節惡劣、後果嚴重的，上一級單位分管領導、主要領導引咎辭職或者予以撤職。對違反上述禁令的行為，隱瞞不報、壓案不查、包庇袒護的，一經發現，從嚴追究有關領導責任。上述對全體同仁的規範，要求明確且公示在同仁明顯易見處，隨時警惕同仁，值得相關單位參考。

另外，局長胡志文介紹公安局如何打造“旅遊警務”所做的各項工作，每年張家界的遊客總數約有 3,000 萬人次，如此大量的觀光客，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上都能正常運作，治安良好、交通順暢，為民服務工作亦能深獲好評，台灣正在推動觀光產業，值得我們參觀考察，希望能透過警務交流活動深化彼此的友誼與實務經驗。

拾、參訪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

2013年6月24日，本校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及安排，由張家界市轉赴常德市，參訪常德市公安局及其所屬武陵分局及城南派出所之設備及相關勤務運作情形。相關行程、座談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 時間：2013年6月24日10時至17時

(二) 地點：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

(三) 與會人員：

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

1. 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局長—胡丘陵
2.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副廳級巡視員—胡維平
3. 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局長武陵分局長
4.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賈雄
5.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6. 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科長—陶智



圖 10-1 本校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局長胡丘陵合影

二、座談紀要

2013年6月24日，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安排本校參訪團到常德市公安局，由局長胡丘陵親自接待以表歡迎我方到訪之意。

(一)常德市公安局局長介紹概況及我方到訪歡迎詞

常德市公安局主管常德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組成部門，轄武陵、德山、柳葉湖、西湖、西洞庭5個分局和鼎城、桃源、澧縣、石門、漢壽、臨澧、津市、安鄉8個區、縣（市）公安局。全市共有233個行政派出所，其中城市城鎮派出所16個，共有民警四千餘人。

近年來，常德市公安局根據不斷變化的治安形勢，大膽創新公安工作理念，嚴管細抓各項公安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隊伍創新及管理、道路交通社會化管理、命案偵破、禁毒工作等得到了大陸地區公安部的肯定和推介，先後偵破了“9.1”特大搶劫殺人案、“11.11”特大校園投毒案、內蒙古包頭億萬富翁被劫持案等一批全國有影響的重大刑事案件。市局機關被省委、省政府評為全省雙文明建設先進單位，臨澧縣局八次被公安部評為全國優秀公安局，武陵分局城南派出所被公安部、中央文明委評為全國精神文明建設視窗示範單位之一，津市公安局汪家橋派出所被公安部評為人民滿意派出所，澧縣公安局澧陽刑偵中隊被公安部評為全國模範刑偵中隊。全市有2名民警被公安部授予全國公安系統二級英模榮譽稱號，5名民警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忠誠衛士”，王漢桃同志被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常德市」，歷史悠久，被稱為“洞庭明珠”和“湘西門戶”，地理位置重要，不僅是湘楚文化的搖籃，在治安上也是居重要咽喉位置。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常德市常住人口約有572萬人，是台北市人口的二倍，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上，勢必格外辛苦。

(二)常德公安工作計畫

全市公安機關要堅持以科學發展為指導，以維護穩定為首責，以推進公安資訊化建設為載體，以加強執法規範化建設為重點，以構建和諧警民關係為支撐，全面推進公安工作和隊伍建設，為常德經濟發展和和諧穩定提供安全有序的社會環境、公平正義的法制環境和優質高效的服務環境。主要做到：

(1)以維護穩定為首責，切實提升維穩能力和水準。

(2)以資訊化建設為載體，帶動和提升公安機關整體戰鬥力。牢固樹立資訊主導警務、引領實戰、服務民生的理念，以推進資訊化建設和應用為載體，扎扎實實做好各項基礎工作，努力夯實資訊化條件下各項公安業務

工作基礎。從提高民警的資訊化素質入手，著力加強科技培訓，做到人人會採集錄入、會查詢比對、會網上辦公，切實提高民警的資訊化應用水準和操作技能；積極開展網上偵查、網上追逃、網上管理、網上服務、網上辦公，更好地為公安實戰服務。

(3)以執法規範化建設為重點，進一步提高公安機關的執法公信力。針對執法活動中容易發生的問題，進一步細化各類執法標準，嚴密執法程式，規範執法環節，確保民警每一項執法活動都有章可循，有據可依。

(4)以構建和諧警民關係為支撐，夯實公安工作的根基。堅持從人民群眾反映最強烈的問題改起，從人民群眾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嚴肅警紀，整頓警風，集中整改民警隊伍中存在的問題；堅持不懈地抓好公安部“五條禁令”、省廳“四條禁令”等從嚴治警措施的落實；強化民警良好的思想作風、工作作風、紀律作風、生活作風的培養，最大限度地調動民警的工作積極性，激發民警隊伍活力。

(5)堅持主動打擊、積極防範，切實提高人民群眾的安全感。牢固樹立主動打擊犯罪是公安機關主業的理念，一方面堅持以打開路，以打促防、以打維穩，另一方面堅持積極防範，以防助打，以防促安。各部門分工協作，合成作戰，最大限度的發揮公安機關預防、發現、控制、打擊各種違法犯罪的整體作用，實現對社會治安的大掌控；始終把打擊的鋒芒直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穩定的嚴重暴力犯罪、黑惡勢力犯罪、“兩搶一盜”等高發性侵財犯罪、“黃賭毒”犯罪和集資詐騙、傳銷等涉眾型經濟犯罪，抓住打擊工作的主要矛盾，以此推動整體打擊處理工作。

三、參訪所屬機構

本校參訪團由常德市公安局局長接待，並赴常德市市公安局所轄武陵分局及城南派出所參訪相關勤務調度、錄影影像監控中心等設施(如附照片)。

常德市公安局勤務指揮中心

勤務指揮中心分成四區：接警區、指揮區、訊息區、反饋區。勤務指揮中心的四個主要職能如下：

第一是警力的派遣功能：受理舉報的線索；第二是扮演樞紐的功能：判別民眾報案進來資訊，決定予以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最後提到會報上列案討論；第三是應急的指揮調度功能：為屬於公安管轄案件的處理及非公安管轄案件的處理；第四是服務領導參謀決策：轄區發生重大案件時，應列入追蹤列管，每日應就案件的發展，即時的資料等匯整後呈上。



圖 10-2 參訪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指揮中心



圖 10-3 參訪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指揮中心現場



10-4 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樓層索引及著裝規範

(二) 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

本校參訪團由武陵分局長接待，參訪武陵分局勤務調度中心，武陵分局勤務調度中心，協助掌握治安資訊功能，該系統融合四大平台：指揮調度平台、地理訊息平台、警務綜合平台以及情報研判平台等，建構報案受理、勤務指揮、警車定位、監視錄影、決策支援、即時統計分析等功能，運用相關之治安、交通訊息，進行即時指揮調度及勤務運作。另外，參訪團同時也參觀該分局執法辦案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



圖 10-5 參訪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



圖 10-6 參訪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勤務調度中心



圖 10-7 參觀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影像監控中心



圖 10-8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候審區



圖 10-9 參觀大陸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視頻查詢處及圖偵查詢制度



圖 10-10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信息採集室



圖 10-11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信息采集室



圖 10-12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隨身物品保管箱



圖 10-13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信息採集室



圖 10-14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詢問室設備



圖 10-15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詢問室使用流程



圖 10-16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詢問室規範及權利告知書



圖 10-17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訊問室設備及保護牆



圖 10-18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訊問室安全設備



圖 10-21 參觀大陸武陵分局執法辦案中心嫌疑人辨認室及民眾等候區



圖 10-22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拘留室



圖 10-23 參觀大陸地區武陵分局拘留室文宣

(三) 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城南派出所

本校參訪團參訪武陵分局城南派出所相關設施，派出所共分為接待區、辦公區、辦案區及調解區等四個功能區。

接待區受理民眾報案；辦公區作為行政辦公使用。辦案區受案室用於受理案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室設有應急報警器，牆壁做隔音處理，且特別採用全部軟包裝處理，訊問室內設置專用座椅，座椅上有安全防護裝置，手銬及腳銬，並設有錄音錄影設備，訊問期間要求全部過程錄音錄影。信息採集室主要功能包括核實身份、逃犯比對、前科查詢、人像採集、指紋上傳、足跡採集。辨認室通過在兩間訊問室之間安裝單透玻璃實現辨認功能，單透玻璃平時用捲簾遮擋，需要時打開，單透玻璃可以雙向使用，將辨認物件所在房間燈光打開，辨認人所在房間燈光關閉或調暗，即可實現單側透光，相反可以實現另外一側的單側透光。採尿室為涉案人員專用衛生間，物證室由刑偵內勤專人負責，便於對涉案物品進行分類集中保存。調解室對符合調解條件的案件，由辦案員警將雙方當事人帶入調解室進行調解，室外特別設置了等候區。醒酒室特別採用全部軟包裝處理，對醉酒的當事人可作為醒酒使用，有效保護當事人人身安全。



圖 10-24 參觀大陸地區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城南派出所



圖 10-25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值班制度



圖 10-26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辦公區及指紋門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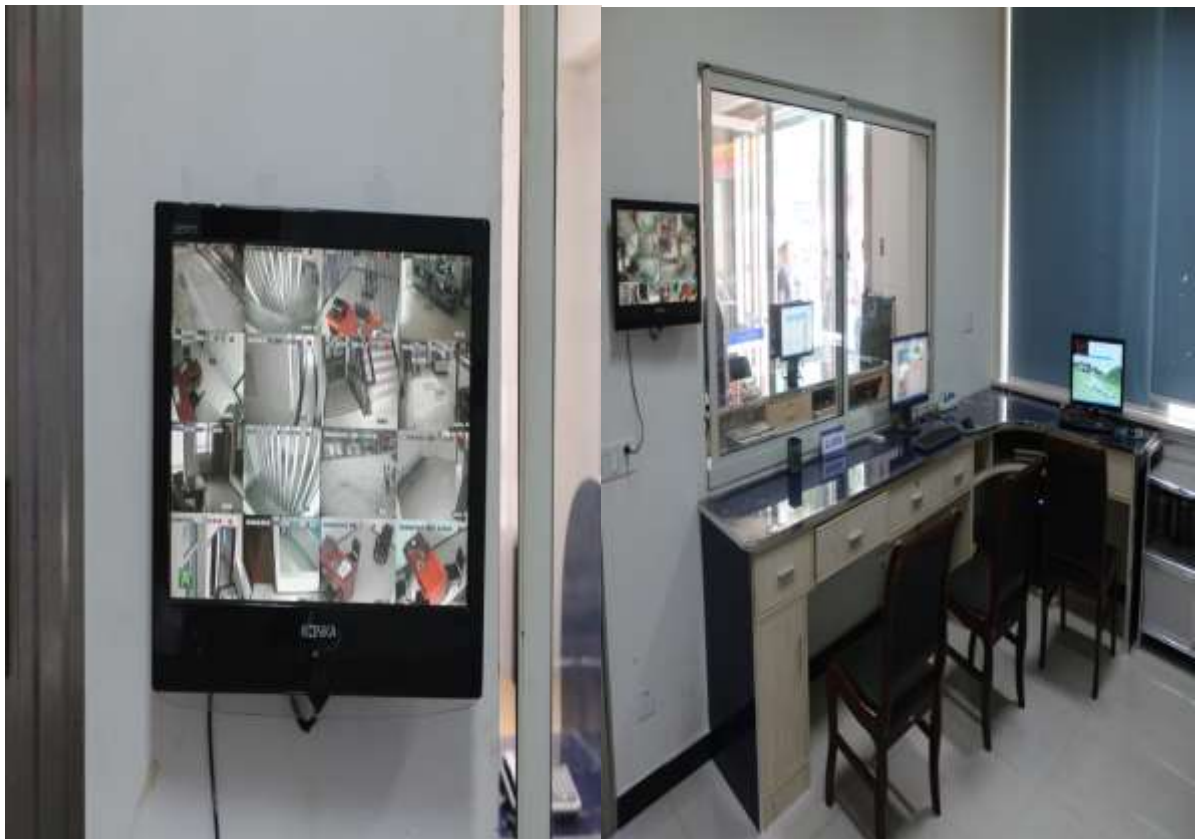


圖 10-27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值班所長室及全所錄影監控系統



圖 10-28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民眾服務台



圖 10-29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綜合勤務區



圖 10-30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圖偵室制度規範



圖 10-31 參訪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監視系統



圖 10-32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追蹤系統



圖 10-33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追蹤系統實務操作



圖 10-34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視頻查詢系統



圖 10-35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指揮調度系統



圖 10-36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情報研判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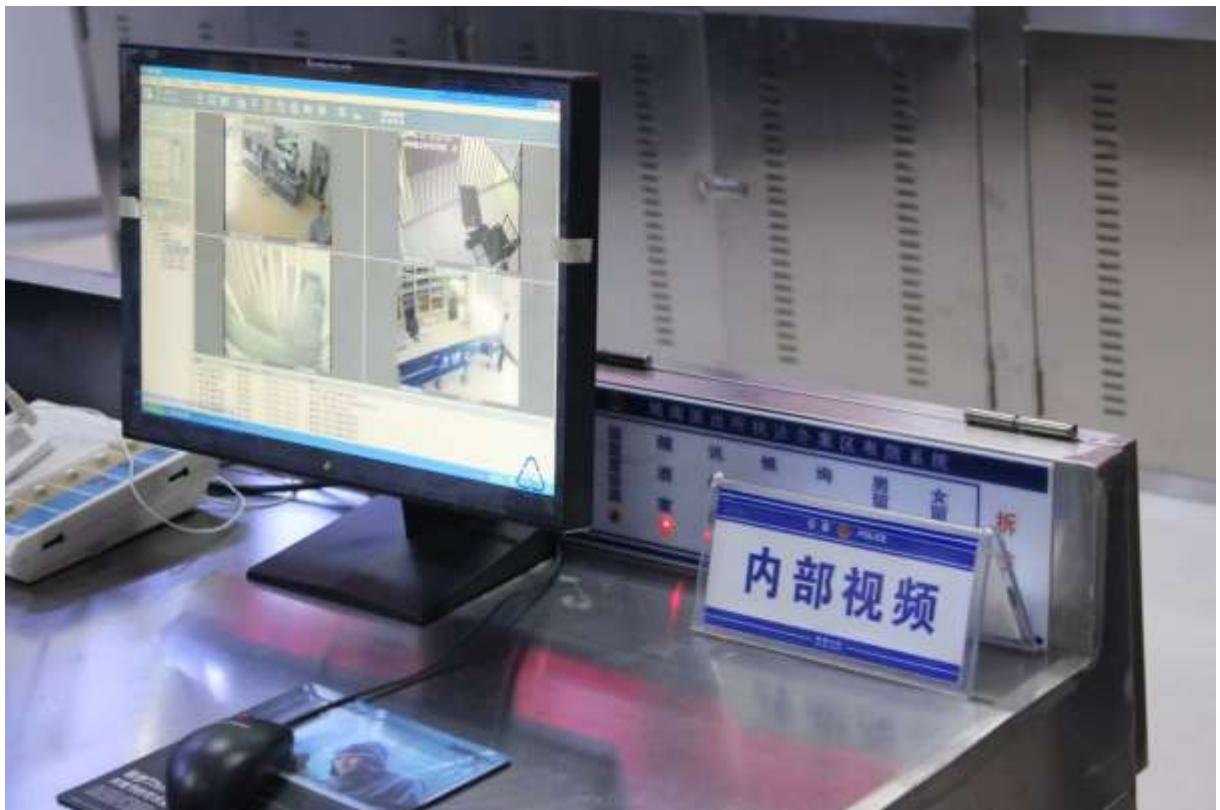


圖 10-37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內部視頻系統



圖 10-38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影像公共視頻系統



圖 10-39 參訪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警民聯繫窗口



10-40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轄區平面圖



圖 10-41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醒酒室



圖 10-42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人犯偵訊室座椅



圖 10-43 參觀大陸地區城南派出所戶籍室

四、小結

應大陸地區湖南省公安廳邀請，至常德市公安局暨所屬機構參訪，由局長胡丘陵親自接待以表歡迎我方到訪之意，並舉行交流座談會，交流兩地警務發展情況，會中局長胡丘陵介紹該局的組織與運作狀況，常德市歷史悠久，被稱為湘西門戶，地理位置重要，在治安上也是居重要咽喉位置，根據資料顯示，常德市常住人口約有 572 萬人，是台北市人口的二倍，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工作倍受重視。常德市公安局根據不斷變化的治安形勢，大膽創新公安工作理念，嚴管細抓各項公安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觀察其關鍵計劃明確且落實執行，其要求：以維護穩定為首責，切實提升維穩能力和水準；以資訊化建設為載體，帶動和提升公安機關整體戰鬥力；以執法規範化建設為重點，進一步提高公安機關的執法公信力；以構建和諧警民關係為支撐，務實公安工作的根基；堅持主動打擊、積極防範，切實提高人民群眾的安全感，常德市公安局積極作為及傑出表現，值得相關單位參考。在勤務指揮中心部份，勤務指揮中心分成四區：接警區、指揮區、訊息區、反饋區。勤務指揮中心亦能針對其職責，發揮其應有功能，包括：警力的派遣功能、勤務樞紐的功能、應急指揮調度功能及服務領導參謀決策功能，有關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及其相關設備及操作過程，均值得相關單位參考。

在武陵分局長部份，參訪團參觀武陵分局勤務調度中心、執法辦案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武陵分局各項設備新穎，且各項辦案作業流程均力求標準化，令人印象深刻，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參考。

最後，在基層的城南派出所部份，派出所共分為接待區、辦公區、辦案區及調解區等四個功能區，除各項設備齊全，各項辦案勤務工作規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外，其影像監視中心之影像追蹤系統，能針對影像特徵，鎖定該影像，實施影像追蹤，繪製影像行進軌跡，協助犯罪偵查，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派出所勤務指揮參考。

拾壹、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海警學院及舉辦學術研討會

2013年6月25日，本校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海警學院邀請至海警學院參訪，與海警學院政委楊鈞少將、副院長黃江少將、副政委孫立軍少將及各部門領導見面會談並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校園、船艦參觀。相關行程、座談、學術研討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於2013年6月25日早上8點30分在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楊敏先生專程陪同下出發前往位於寧波市隸屬於大陸地區公安部的海警學院，約9時30分許抵達。海警學院政委楊鈞少將、副院長黃江少將、副政委孫立軍少將，及各部門領導同仁於校門口迎接，隨即前往該校學術報告廳進行兩岸海上警察學術研討會。研討會約於17時結束，會後參訪團參觀海警學院的訓練船海警015艦的教學訓練設施，參訪行程如表11-1。

表 11-1 公安海警學院學術研討會行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9:30-09:45	開幕式（貴賓致詞）	
	第一場研討會	
09:45-11:00	中央警察大學 發表 2 篇論文	大陸公安海警學院 發表 2 篇論文
11:00-11:20	中場休息	
	第二場研討會	
11:00-12:00	中央警察大學 發表 2 篇論文	大陸公安海警學院 發表 1 篇論文
12:00-14:30	午餐、中午休息	
	第三場研討會	
14:30-15:20	中央警察大學 發表 2 篇論文	大陸公安海警學院 發表 3 篇論文
15:20-15:40	中場休息	
	第四場研討會	
15:40-17:00	中央警察大學 發表 2 篇論文	大陸公安海警學院 發表 2 篇論文
17:00-18:00	訓練船海警 015 艦參觀	

二、研討會及研討會紀要

首先由海警學院副院長國迎春先生介紹本團成員，接著由海警學院副院長黃江少將代表武警學院全體師生員工對校長謝秀能一行蒞臨致歡迎詞並表達加深交流的願望，本校校長謝秀能介紹本校學制、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及回應楊政委有關深化交流的期望。

第一場次，時間：09：45～11：00

發表人：蘇志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題目：多層次治理與智慧運輸資訊系統建構之探討

內容摘要：智慧運輸資訊系統是面對未來的交通問題與挑戰將是最有效的利器。本文先闡述智慧運輸資訊系統的相關系統架構與關鍵技術，進而分析其發展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再引入多層次治理的理念及方法，以因應組織與資訊整合運用等複雜課題，並構建智慧運輸資訊系統商用車輛管理(CVO)之營運管理模式，說明如何運用多層次治理排除機關障礙(Institutional Barrier)，整合資訊運用，商定協作機制，協助處理其他智慧運輸資訊系統發展領域中相關類似的複雜問題，期能提供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未來建置發展之參考。

發表人：張輝，公安海警學院教授

題目：海上犯罪現場取證問題探討

內容摘要：行使偵察任務之核心在於收集犯罪證據，形成證據鍊。犯罪證據的收集開始於犯罪現場之勘查，但由於海上環境特殊性，使得海上犯罪的證據收集的困難度遠大於陸上。本文借由海上與陸上環境的差異性及特殊性，說明海上犯罪證據收集困難及特性，並延伸說明一些常見海上犯罪證據收集的技巧及方法。

發表人：蔡庭榕，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

題目：論海巡執法的比例原則

內容摘要：海巡執法係「判斷」與「裁量」的連結過程，經由海巡執法人員之五官六覺的判斷事實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義務，再據以進行「決定裁量」與「選擇裁量」。其過程乃是一連串之判斷與裁量過程。而海巡實施取締與檢(偵)查措施，從人、船攔停措施到開槍進行致命性射擊之各種職權行使，必須有其職權之法律授權始得為之。是以，海巡執法過程中，

常須將抽象法律條文內容涵攝於個案事實上，遵守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不論是事實判斷上之正當合理性考量，以使海巡強制力得合宜地適用於執法客體，抑或經證據蒐集後之法律效果裁量，均無不植基於「比例原則」之適用。本文旨在探討海巡執法的比例原則之規範與適用，俾供參考。

發表人：白俊豐，海警學院船艇指揮系副教授

題目：海洋法中的員警權研究

內容摘要：國際海洋法中的警察權源自於國家主權、主權權利及國家的管轄權。本文由海洋的爭奪史為源，海權論為本，借國際間海洋法的發展歷史探究海權的三角模式，以定位海上警察權，及海上警察之管轄權與管制權。

第二場次，時間：11：20～12：00

發表人：陳明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系主任

題目：全球恐怖主義之新發展與美國反恐之新對策

內容摘要：本文先論述全球恐怖主義定義之演變及對恐怖主義之新見解，其中包括東西文化之衝突與全球性聖戰運動、恐怖主義與啟蒙運動、長期分離運動之恐怖主義、民族恐怖主義、二戰後的反殖民恐怖主義、革命與反革命以及宗教性恐怖主義等等。其次說明恐怖攻擊之新趨勢，包含化整為零之小型多點及蜂擁攻擊戰術、女性恐怖主義者角色的加重與恐怖之攻擊、科技化之新型恐怖攻擊、自殺攻擊以及本土型在地化的恐怖主義等等。最後論述美國國土安全相對應此種新恐怖攻擊之因應新策略的發展。

發表人：李永進，海警學院海警研究所主任

題目：幾種常用的波浪模型在海面視景模擬中的分析與應用

內容摘要：船舶駕駛模擬器、艦艇模擬訓練系統需以模擬技術生成海面視景，配合大螢幕投影及逼真的駕駛模擬艙，使人產生足夠的沉浸感，而覺得身歷其境。本文由統計及頻譜理論的海面建模方式，說明如何以計算機圖形學產生海面波浪的模擬。再以各種不同工程領域的海浪數值模型分析海浪之幾何形狀，並實際撰寫計算機程式生成海面視景，比較其各別之優劣及其應用方式。

發表人：蔡田木，中央警察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題目：海巡人員核心職能之調查研究

內容摘要：海巡人員職司海域安全維護工作，工作具特殊性、辛勞性、急迫性、危險性與壓力性，本研究從文獻探討與訪談等方法，探討海巡工作之特性及其需求，透過權重分析技術，分析適任的海巡人員必須具備哪些核心職能，確認此等職能之優先次序，探討海巡人員應具備之職能，以作為遴選人才、養成教育及平時訓練之參考依據。

第三場次，時間：14：30～15：20

發表人：趙偉東，海警學院教授

題目：海上執法對船武力使用之裝備條件探析

內容摘要：近年各國海上執法力量在海上武力使用時屢屢造成悲劇的情況，在嘆惋之餘，實應檢討海上執法對船的武力射擊方法是否可行及其所需之裝備條件。本文由各國海上執法時對船武力使用非致命武器攻擊、鳴槍射擊、警告性擋阻射擊及失能射擊之適用時機與條件的比較，說明海上執法時對船武力使用與射擊控制之方法，進而探討海上執法時對船武力使用所需具備的裝備條件。

發表人：吳貫遠，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主任

題目：火災模擬軟體應用與分析

內容摘要：超高層或特殊空間建築物往往有特殊的空間規劃設計，無法依循現有法規的要求內容與項目，達到控制火災損失或防災的目的。因此，歐美消防相關法規均留有不能適用一般規定的替代性設計作法，甚至有完全不按法規項目逐一比對，而是針對設計目標採功能性設計，達到認可的安全水平的規範。

本文主要以車站捷運線、辦公樓層及隧道為模擬對象，使用 FDS 進行火災情境模擬，透過實例模擬，瞭解各類建築物火災時火煙危害情形。最後依據模擬所產出的結果，以 NFPA 評估人命避難時之臨界值，以評估人命危害的標準，評估結果可提供建管理單位於防災計畫及未來各類共構特殊空間規劃各項火災應變時之參考。

發表人：何學明，海警學院教授

題目：反海盜形勢與對策

內容摘要：本文由近年海盜案例為引，闡述海盜的歷史及國際法與各

國國內法對海盜定義。再由近年海盜統計圖表說明國際上海盜的現況形勢。最後探討國際現行對付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的執行方式與對策。

發表人：劉春暉，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系主任

題目：海巡巡護船振動舒適度之研究

內容摘要：船體振動不僅容易造成機件損壞，亦會導致船員及乘客之不適，甚至影響航行安全。檢視分析海巡艦艇歷年事故因素發現，人為疏失佔相當的比重，若能改善艦艇振動及噪音問題，提升員警休息品質，應可有效降低人為事故的發生。

目前國際船舶振動及噪音規範，均依儀器量測之客觀物理量制定，並未將人體暴露在環境振動及噪音的時間劑量納入考量，未必符合海巡人員之任務需求與主觀心理感受。本文以海巡署 1000 噸級巡護船現場量測與艦上員警問卷調查結果，探討船舶振動及噪音對執勤人員的影響，主、客觀的調查與分析相關評估標準的適用性，以研擬出既經濟且具代表性的準則建議，期能藉由船艦生活與工作環境的改善，提昇海洋巡防之能量。

發表人：江家棟，海警學院海上執法教研室教授

題目：嚴重海洋油污污染行為的刑事責任追究

內容摘要：本文由 2011 年大陸康非公司渤海灣油田溢油事故為例，提出嚴重海洋油污污染行為，民事責任已不足以預防海洋油污污染損害。因而從刑事責任之立法現狀、大陸其它法律及對其司法解釋個面向，探討嚴重海洋油污污染行為刑事責任追究的必要性與警察機關對此實踐的對策。

第四場次，時間：15：40 ~ 16：50

發表人：黃敬德，中央警察大學

題目：船舶火災的證物監管鍊與跨境司法

內容摘要：當船舶火災涉及人為縱火，而須進行採樣至實驗室進行鑑定時，其證物管理從採樣、封存、傳遞、接收、儲存、分析、保存、記錄等一系列之流程，影響著鑑定結果之公正性；因此，證物管理作業程序應透過標準化、文件化及記錄，才能有次序的、可追溯的來保護證物及維持其完整性。本文參考國際規範，介紹了中央警察大學火災調查國際認證實驗室有關物證的接收，記錄，儲存和檢索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已經納入內部改善程序修訂中的改善辦法。該辦法已經對於物證標籤和相關文檔的建立方式納入，使得實驗室在樣品編碼方法及文件建立要求上能更加完善。

發表人：李林，海警學院教授

題目：提升海上執法合作水平的建議

內容摘要：大陸地區海上執法機關眾多，各司其職，但橫向協調合作機制不完善，造成海上違法事件數量逐漸增加。本文以寧波海域地區為例，針對取締海上抽砂事件所建立之合作協調機制之成功經驗，探討提升海上執法合作機制所需建立之目標、協調合作方式及實務作法，以強化海上聯合執法之效能。

發表人：陳國勝，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

題目：從海域執法特質觀察海域執法教育之重點

內容摘要：面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到來，全球進入「海洋執法時代」。限於海域執法的特質，為能將執法任務妥為進行，乃紛紛以成立特別學校或訓練機構，作為海域執法人才的搖籃。大陸地區在今年 3 月著手整建海洋執法力量機制，公安部海警學院勢將肩負起最重要及最主要的海域執法人才的培訓，且其內容將更有別於先前僅以海上治安為主、以領海為主、以快速船為主、以維權為主的目標。本文擬觀察美國、日本等國家的專業教育訓練機制的執行，以為參考。

發表人：劉章仁，海警學院教授

題目：處置海上突發事件

內容摘要：本文先由海上突發事件之定義為始，將海上突發事件分類為：武裝搶劫或劫持船舶、人質事件；走私毒品、槍枝、彈藥或價值較高之普通物品案件；重大偷渡案件；破壞海上重要設施案件；暴力恐怖活動；越界捕撈、海上械鬥等群體事件；重大涉外或海難事件；其它緊急事件等八大類，並闡述各類型之特點，且針對其各別之特點提出處置原則。

三、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訓練船海警 015 艦參觀

研討會結束後由海警學院副院長國迎春先生陪同中央警察大學參訪團一行參觀海警學院訓練部所屬的四艘艦艇中最新的海警 015 艦，並請艦長介紹各艦艇諸元。

海警 015 訓練艦

公安海警學院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接收海警 015 訓練艦（618B 型），為公安邊防部隊第一艘搭載「艦載指揮中心」的海警巡邏艦，是目前噸位

最大、資訊化程度最高、抗風力和續航力最強的海警艦艇。「艦載指揮中心」是依公安邊防部隊指揮中心技術建設標準，結合海警部隊實務所需，將艦艇會議室改裝為集高清顯示、指揮調度、分析研判一體的資訊化綜合指揮系統。

艦載指揮中心配備有 70 英寸高清顯示器、多點觸控人機交互終端、一體化有線和無線調度終端、集中控制系統、全高清 DVI 矩陣等設備，並通過定制開發的綜合管理軟體，可實現航速、航向、水深等艦艇狀態資訊的數位化顯示，大螢幕顯示系統和視訊會議、監控系統的統一介面控制，所有音視頻資源的集中存儲、查詢。同時，這艘巡邏艦裝備了全國公安邊防部隊換裝的第一批新式單管 30mm 口徑艦炮，真正實現了可單兵操作、能晝夜瞄準。

艦上設施之設計及配置皆以教學見習為考量，例如船艙主甲板地板上裝設滑動軌道多組供海圖製作桌固定(如圖 11-1)；船舷四周設置多組羅經及救生筏釋放架供學生學習航行操作(如圖 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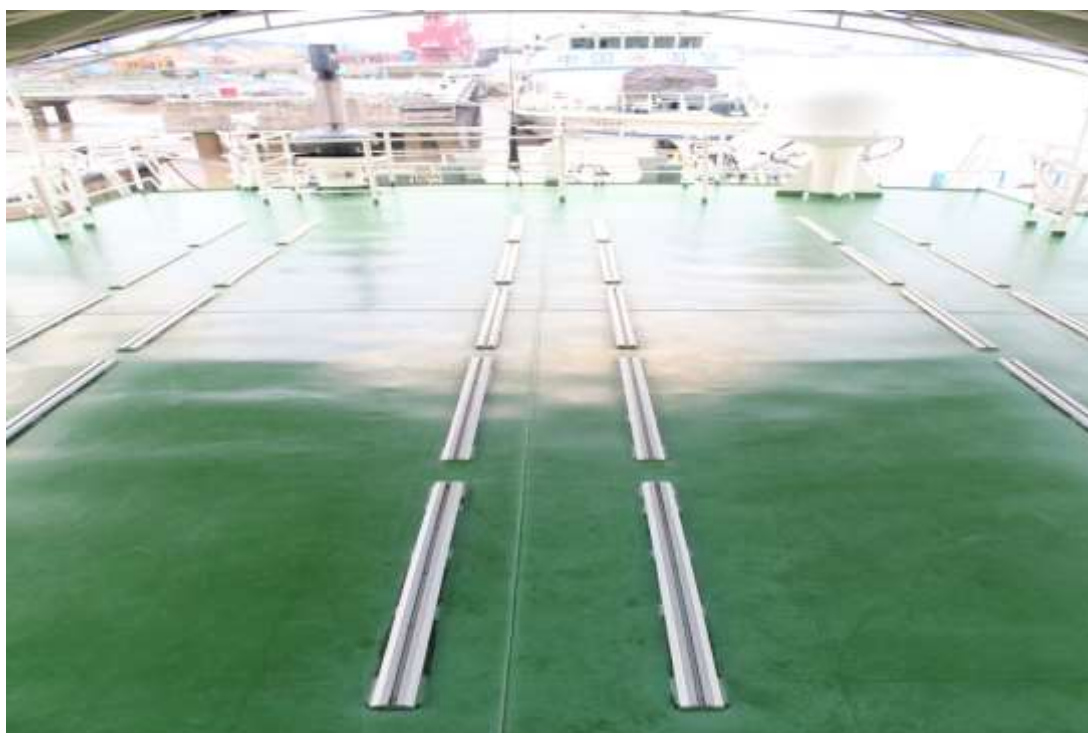


圖 11-1 海圖製作桌固定滑軌



圖 11-2 實習用羅經



圖 11-3 實習用救生筏試放架

表 11-2 海警 015 訓練艦諸元

排水體積	650 噸
總長度	63.5 米 (208 英尺)
寬度	9 米 (30 英尺)
吃水	2.77 米 (9.1 英尺)
機構	16V4000 MTU 柴油發動機×2 螺旋槳 ×2 軸
發動機輸出功率	2,380 馬力 (1,770 千瓦) ×2
速度	25.6 節
巡航範圍	2,000 海浬 (3,700 公里)
軍備	37 毫米炮×1 1 組基於單 30mm 機砲儀表

四、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簡介

(一)大陸地區海警學院簡介

公安海警學院的前身是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始建於 1983 年 7 月，當時隸屬於武警總部，1985 年 9 月開始招生開學。1993 年 8 月，學院移交公安部領導，歸屬於公安部邊防局管理，更名為“公安邊防水面船艇學校”。1996 年開始組織申辦專科的籌備工作，1997 年 9 月終止中專招生、委託武警學院實施大專教學。1997 年下半年，由教育部組織在長沙召開的會議上，順利通過全國高校設置評議委員會評審。1998 年 3 月教育部下發《關於同意建立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的通知》，學校更名為“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成為公安部直屬的一所普通學校。2010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正式批准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升格為本科高校，並更名為公安海警學院。該校是公安部四所現役制普通高等院校，也是公安部屬下面向邊防部隊業務的唯一一所經教育部批准進行獨立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主要擔負為公安邊防部隊特別是海警部隊培養指揮、管理和專業技術類專門人才的任務，融“公安性、邊防性、海警性”於一體。是全國唯一的一所專門培養海上執法力量的院校。本科學制四年，專科學制三年。學歷教育的正規性、公安業務的特殊性和培養管理的軍事性是學院的辦學特色。學院堅持政治建校、特色辦學的思路，立足海上維權、執法、服務的職能，培養集政治性、軍事性、公安性、專業性為一體的邊防警官。

學校地處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占地面積 500 餘畝，目前在校生規模 2200 餘人，專職教師 260 餘人，其中副高以上職稱 60 餘人。學校於 1983 年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現下設基礎部、船艇指揮系、機電管理系、電子技術系、後勤系、進修系等五系一部，開設有船艇指揮、機電管理、電腦應用、通信技術、機要和後勤管理等專業，擔負著為全國邊防部隊培養船艇指揮、機電管理、通信技術指揮、後勤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任務。

學校始建於 1983 年，當時名為武警水面船艇學校，隸屬武警總部。1993 年，移交公安部領導管理，列入公安邊防部隊序列，更名公安邊防水面船艇學校。1997 開始實施大專教學。1999 年經評審被教育部批准為普通高校，正式命名為公安海警高等專科學校。2010 年學校升本成功，更名為公安海警學院。

學院為正軍級，設訓練部、政治部、校務部三個正師級部門機關，基礎部、船艇指揮系、機電管理系、電子技術系、後勤管理系、進修系等 6 個副師級系（部）和海警訓練基地、船艇教練大隊 2 個正團級直屬單位。

學校占地面積 500 餘畝，另有九龍湖實訓基地 730 畝，建設了水上訓練中心、實彈射擊靶場、通信野外演練區等教學設施。校舍總建築面積 15.55 萬平方米，主要教學科研設備總值 5265 萬元，專任教師 281 人，全日制在校生 3000 餘人。建有教學實習工廠 1 個、校內生產實習基地 3 個、實戰技能訓練場 6 個、校外實習基地 20 個。

學校開設邊防船艇指揮、船艇動力管理、邊防通信指揮、電腦應用技術、邊防機要、部隊後勤管理、法律文祕、安全防範技術、電腦網路與安全管理等 9 個大專專業和船艇技術、通信技術 2 個士官中專專業。

(二)專業系部介紹

1.邊防船艇指揮專業

本專業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系統掌握船艇指揮專業基本理論和專業知識，掌握船艇裝備的使用、維護、管理，掌握船艇訓練計畫的制定，具備較好的船艇操縱能力，熟悉公安邊防工作的政策法規，具有執勤、執法、組織指揮、部隊管理及處理涉外事件的能力的船艇指揮幹部。

畢業分配去向：畢業學員經過部隊崗位見習鍛煉，去各地海警支隊、邊防支隊船艇大隊、邊防檢查站擔任船艇（副）長或船艇槍帆長。

開設的主要課程：高等數學、大學英語、大學物理、電腦應用、電工電子基礎、公安邊防業務、航海儀器、船艇觀察與通信、航海學、船艇操縱與避碰、船艇機動與執勤、船艇訓練與管理、船藝、槍帆專業訓練、船艇武器裝備、射擊原理及戰鬥使用等。

2.船艇動力管理專業

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系統掌握機電管理專業的基本理論和專業技術知識，掌握船艇動力裝置、電氣設備的結構和工作原理，能夠熟練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船艇機電設備(裝置)，掌握船艇機電部門管理與訓練方法的機電管理幹部。

畢業分配去向：畢業學員經過部隊崗位見習鍛煉，去各地海警支隊、邊防支隊船艇大隊、邊防檢查站擔任船艇機電長。

開設的主要課程：高等數學、大學英語、大學物理、電腦應用、電工與電子、機械製圖、金屬工藝、公安邊防業務、機電部門管理與訓練、船艇電氣設備、船艇電氣維修、動力裝置結構與原理、動力裝置管理與維修、船艇輔機等。

3. 電腦應用技術專業

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系統掌握電腦及應用專業的基本理論和專業知識，掌握電腦硬體結構組成、原理及常用軟體的開發、使用，熟

練操作使用、管理、維護保養電腦設備，具有較強的網路應用和網站維護能力，掌握電腦通信知識的應用型技術幹部。

畢業分配去向：畢業學員經過部隊崗位見習鍛煉，去各省邊防部隊各級部隊從事相關技術工作或擔任參謀、幹事。

開設的主要課程：高等數學、大學英語、大學物理、電腦英語、電子技術基礎、公安邊防業務、通信設備、語言程式設計、資料庫原理與應用、微機原理與介面技術、參謀業務、web 程式設計與應用、電腦硬體與維護、多媒體技術應用基礎、公安邊防執行資訊系統、電腦網路及應用等。

4. 通信技術專業

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系統地掌握通信技術專業的基本理論和專業知識，掌握邊防部隊主要通信裝(設)備的工作原理和性能參數，能熟練操作使用及管理設備，具有較強的通信組織、訓練及處置突發事件時的通信保障能力，具備使用電腦進行自動化辦公能力的通信技術幹部。

畢業分配去向：畢業學員經過部隊崗位見習鍛煉，去各省邊防總隊各級部隊從事通信技術工作或擔任通信參謀。

開設的主要課程：高等數學、大學英語、大學物理、電工基礎、電子技術基礎、高頻電子線路、圖文編輯與傳輸、電波傳輸與天線、公安邊防業務、參謀業務、電波傳輸與天線、終端設備、程式控制交換、單邊帶通信，警用移動通信等。

5. 後勤管理專業

培養德、智、軍、體全面發展，系統掌握後勤管理專業的基本理論和專業知識，熟悉邊防後勤各專業流程(主要是財務審理、軍需戰勤、裝備營房、車輛管理方向)掌握後勤各種辦公和操作軟體使用技能，懂技術、會管理、能執勤的“一專多能”型後勤管理幹部。

畢業分配去向：畢業學員經過部隊崗位見習鍛煉，去各省邊防部隊各級部隊擔任後勤各業務助理員、司務長等職。

開設的主要課程：高等數學、大學英語、基礎會計、財務管理、審計、珠算、財務與金融、預算會計、經濟法、軍事經濟法、軍需、艦艇給養、後勤現代管理、後勤參謀業務、後勤工作概論、建築構造與識圖、工程建設與房地產管理、裝備管理(槍械、車輛管理)汽車駕駛技術培訓系列課程等。

五、小結

本次與大陸公安海警學院拱同舉行之學術研討會，不僅是中央警察大學第一次與大陸海警學術單位進行交流，更是兩岸水警交流之開窗之旅。隨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亦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除了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等，都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議題。

為達兩岸間合作之長遠目標，首要之步乃在相互之瞭解，無論從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三個層次來瞭解。由於，大陸地區目前的海上管理機關，仍採多元化之制度，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台灣方面有所瞭解，一旦雙方開啟兩岸間海上事務之合作談判程序時，才能夠互信與互諒，最終保障兩岸人民於海上之生命權、財產權等應有之權益。因此，本次研討會之學術交流活動，不僅增強了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領域學者之互動，強化彼此間之情誼，更藉此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理解與交流。

馬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期以發展「海洋戰略」，跳脫「重陸輕海」的大陸思維，走出島鏈的地緣定位和鎖國思想，勇敢面對海洋，凡此總總，皆有賴於堅強實力之海巡力量做為後盾。近年世界各國皆不斷的投入金錢人力，不斷的擴充海上實力，我國當然也不例外，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6 年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投入投入 240 億餘元經費，由國內自建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 9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以強化海上巡防能量。此作為雖強化了實務硬體建設，但對海巡教育體制之投入仍有不足，尤其對唯一培養海巡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之軟硬體之挹注實有不足。反觀大陸地區類似之教育單位公安海警學院，不但校學幅地廣大，應有各式航海輪機實習教室，更有自己的實習艦艇四艘，每年更投入高額的經費訓練師資，拓展國際交流，建設軟體實力。人才為事業發展之本，期望我國能強化此一方面之資源投入。

六、參訪相片



圖 11-4 參訪團與大陸海警學院主要領導合影



圖 11-5 本校校長謝秀能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致詞



圖 11-6 本校參訪團參加大陸海警學院警學研討會



圖 11-7 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8 本校學務長蔡庭榕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9 本校教官陳明傳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0 本校主任蔡田木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1 本校主任吳貫遠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2 本校主任劉春暉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3 本校主任黃敬德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4 本校主任陳國勝在大陸海警學院研討會發表論文



圖 11-15 大陸海警學院海警研究所李永進發表論文



圖 11-16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校園建設



圖 11-17 參觀大陸海警學院圖書館



圖 11-18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指揮官敬禮



圖 11-19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甲板



圖 11-20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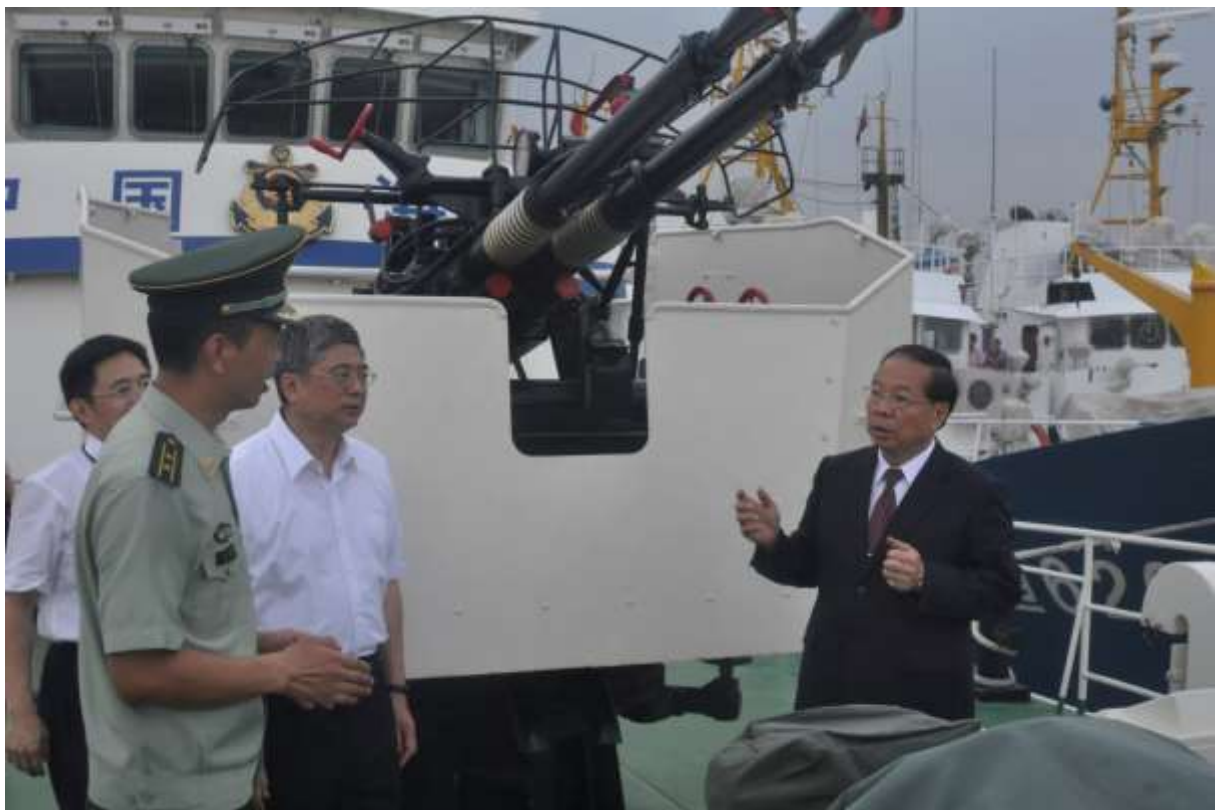


圖 11-21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火炮砲台



圖 11-22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船長操作室



圖 11-23 參訪大陸海警學院實習船艦-全體合影

拾貳、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

2013年6月26日上午，本校應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邀請及安排，參訪寧波市公安局工作之基本情況及勤務運作情形。相關行程、座談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2013年6月26日上午11時至12時，至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與公安局副局長過露華見面會談，瞭解寧波市公安局工作基本情況。

二、座談會

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寧波市公安局人員如下：

- 1.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副局長—過露華
- 2.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辦公室主任—金江新
- 3.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楊敏
- 4.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方仙君
- 5.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港澳台辦公室—黃霆
- 6.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三、座談內容紀要

- 1.大陸地區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副局長過露華介紹寧波市公安局概況及我方到訪歡迎詞。

(1) 大陸地區寧波市公安局概況

寧波市公安局包括余姚市局、慈溪市局、奉化市局、寧海縣局、象山縣局、海曙、江東、江北、鎮海、北侖、鄞州、大榭、高新區、東錢和寧波港等分局。以敏銳治安、主動治安、實力治安為方針，配合市政的重點「三思三進」目標，即：思進、思變、思發展；創業、創新、創一流。對於公安電子政務建設，公安局特推出了“網上辦事大廳”，主要設立了“一站式”的網上辦事服務平台，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向社會和公眾提供方便快捷、優質高效的辦事服務，最終目標

是實現公安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的在線受理、網上審批、狀態查詢、在線諮詢、結果反饋、宣傳提示等功能。

(2) 大陸地區寧波市公安局主要權責

包括：主管全市各類刑事案件、經濟案件的偵破和禁毒、緝毒、反偷渡等工作，協調跨地區和涉外案件的偵破；主管並指導全市公安機關預審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處理交通事故，維護交通秩序等。最近對於防止詐騙、禁止酒駕及交通的疏導也成了重點工作項目。

2. 警大校長謝秀能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關係日趨密切，過去有許多詐騙案件的合作，如去年東南亞詐騙集團的破獲，已贏得兩岸人民的高度認同，也是兩岸協議中最為落實的一項，未來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上能再緊密合作，共謀兩岸人民福祉。

四、小結

自 2009 南京協議至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是兩岸人民皆有目共睹，不僅在重大刑事案件罪犯逮捕與遣返，特別是攸關人民財產的詐騙犯罪集團的破獲，成效最為顯著。另外寧波市重點工作項目中的禁止酒駕與台灣目前對於酒駕的嚴格執法，顯示兩岸有共同的議題。

浙江省公安廳所推行各分局的網上辦事大廳服務平台，將公安機關部分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納入在線受理、諮詢、結果查詢、反饋等功能，同時提供相應的辦事指南、流程、表格下載等內容；另外各分局指揮中心也有各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顯示大陸在軟體的開發應用上已有成效。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也期待能深化兩岸彼此犯罪預防主軸的瞭解及需求，在各項警學學術及制度及軟體的應用開發，能彼此相互學習及觀摩，以期共創雙贏。

拾參、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

2013年6月26日下午，本校應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邀請，由寧波轉赴位於杭州市之浙江省公安廳參訪，該廳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親自接見並進行會談。相關行程、座談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2013年6月26日下午16時至17時，至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與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見面會談，瞭解浙江省公安廳工作基本情況(如附照片，圖13-1、13-2)。

二、座談會

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浙江省公安廳人員如下：

- 1.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
- 2.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辦公室主任—金江新
- 3.大陸地區浙江省浙江警察學院副院長—翁文
- 4.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沈永興
- 5.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三、座談內容紀要

- 1.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介紹浙江省公安廳概況及我方到訪歡迎詞。

(1)浙江省公安廳概況

浙江省約有10萬平方公里，7千萬人，警察人力約6萬5餘千人。公安的主要主管各類刑事案件、經濟案件的偵破和禁毒、緝毒、反偷渡、交通安全等工作。體制上與其他各省大約相同，省直屬的是總隊，市級是支隊，縣(州、市、區)是大隊。由於浙江省對於基層人民很重視，所以派出所的人力約佔45%，綜合警務10%，其餘為專業警力。浙江省公安廳的人民滿意度約在95~96%，是大陸地區人民滿

意度較高的地方。

對於公安電子政務建設，公安廳要求各分局推出“網上辦事大廳”，網上辦事和查詢服務兩大部分組成，涉及交警、治安、出入境、網警等警種，設置各類行政許可、非行政許可和辦事服務項目。主要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向社會和公眾提供方便快捷、優質高效的辦事服務，最終目標是實現公安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的在線受理、網上審批、狀態查詢、在線諮詢、結果反饋、宣傳提示等功能。

(2)浙江省公安廳刑事犯罪統計概況

犯罪統計部分，一年受理案件 40 萬起，約佔全大陸地區的 10 分之 1，雖然公安警力約佔全大陸地區的 3.5%，但逮捕全大陸地區 9% 的犯罪嫌疑人與 6% 的逃犯。由於生活水平差距和流動人口較多，犯罪大都為輕微犯罪，基本上沒有暴力犯罪，約 93% 為偷竊，人民幣 600 元即需立案，只要是人民報案都要列入紀錄。浙江公安的工作態度和服務基本上是浙江人民較可接受的。

由於網路的發達現在與台灣的刑事局有對電信犯罪均有交流，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是十分緊密的。

2. 警大校長謝秀能表示：近年來兩岸交流多，關係日趨密切，過去有許多詐騙案件的合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中，共破獲了 52 個重大刑案，遣返 3,443 人，去年已將詐騙金額與 2007 年最高時金額降低了約 4 分之 3，共同打擊犯罪這個成果已贏得兩岸人民的高度認同與肯定，也是兩岸協議中最為落實的一項，未來在警察學術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上能再緊密合作，共謀兩岸人民福祉。最後雙方互贈警徽留念(如附照片，圖 13-3)。

四、小結

近年兩岸交流日趨緊密，自 2009 南京協議至今，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是獲兩岸人民最為肯定及顯著的，除了重大刑事案件罪犯逮捕與遣返外，最近東南亞詐騙犯罪集團的破獲，也深植民心。

至於大陸的各大城市的電子化及犯罪預防及交通疏導等皆在進步之中，各分局、派出所的刑事偵防與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也大都能上、下游貫徹，是大陸警務軟、硬體在逐漸進步的事實，雖然台灣警政在制度、軟體及人文面等皆與大陸不同，也唯有透過瞭解及交流，才能創造兩岸人民更大的福祉。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期待能深化兩岸彼

此犯罪預防主軸的瞭解及需求，特別是大陸這幾年的經濟發展所造成犯罪類型或預防犯罪等作為，兩岸應能彼此相互學習及觀摩。所以兩岸警務的交流對於各項警務制度、警學學術及軟體應用開發等應可獲得益處，也才能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福祉。



圖 13-1 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會談



圖 13-2 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會談



圖 13-3 校長謝秀能與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華乃強互贈警徽留念

拾肆、參訪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

2013年6月27日，本校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校長謝秀能率團到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進行訪問交流，除座談會外，並參訪該校校史館。相關行程、座談會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2013年6月27日，校長謝秀能率參訪團一行十人受到浙江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王和及副院長翁文及其他主管熱烈歡迎，如圖 14-1。參訪的行程如下(如表 14-1)。



圖 14-1 浙江警察學院書記王和率一級主管熱烈歡迎本校參訪團

表 14-1 本校參訪團參訪武警學院行程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日 (星期四)	六月二十七	15:30	抵達浙江警察學院	迎接參訪團拍團體照
	15:40-1700	浙江警察學院會議室	會見及座談	
	17:10-1730	院史館	參觀浙江警察學院校史館	

- (一) 時間：2013年6月27日15時40分至17時00分
- (二) 地點：該校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浙江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王和、本校校長謝秀能
1. 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如圖14-2)：
 2.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黨委書記—王和
 3.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副院長—翁文
 4.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國際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黃雲
 5.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團委副書記—鍾廣慧
 6.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武裝部部長—高林
 7.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刑事科學技術系主任—趙幼鳴
 8.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工會女工主任—魏利華
 9.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院辦公室副主任—歐科良
 10.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黨委委員副院長—劉佑生
 11. 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偵查系主任—岳光輝
 12.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13.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翁星陽
 14.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楊敏



圖 14-2 本校參訪團與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舉行座談

二、座談內容紀要

1.王書記致詞：尊敬的警察大學的校長謝秀能、公安部齊處長及各位尊敬的來賓，大家好。首先代表浙江警察學院的全體同仁表示歡迎。今年初貴校副校長莊德森甫帶隊前來交流，且貴校主任章光明亦在本校講學，讓本校師生收獲良多，在此表示感謝。近年來兩岸在交流及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電訊犯罪、毒品等，均有成功的案件，特別在兩岸公安的教育培訓，提供不同的合作平台，兩岸的合作將可推向另一高度。本校另一位副校長也去過台灣，但因今天另有會議所以無法前來。之前到貴校世界警察博物館參訪，看到收藏很多有關全世界警察的歷史文化，令人印象深刻。學院今天參加的人員包括有副院長、副書記、教務處長、學生處長、治安系主任、王博士、國際部副主任等人。接下來請校長謝秀能介紹與會人員。

2.校長謝秀能致詞

尊敬的王書記、翁副院長及各位領導，大家下午好。台灣訪問團團員包括：教務處教務長蘇志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蔡庭榕、國境系主任陳教官明傳、科驗室主任吳貫遠、消防系主任黃敬德、通識中心主任蔡田木、水上警察系主任劉春暉、水上警察系陳副教授國勝及秘書陳祈昇等人。尊敬的王書記，首先要感謝公安部邀請及精心規劃安排，所以今天得以在此從事交流。警察大學創校於1936年蔣委員長擔任第一任校長，將內政部警察學校與浙江警察學校合併為中央警官學校。當時他擔任警官學校、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大學)的校長，警官學校也就是警察大學的前身。本校現有13個系、12個研究所、3個博士班。正科學生合計約2,000人左右。招收學生人數係根據實務機關的需要而定。出多少的缺額，才招收多少學生，畢業後分發用人機關。所有大學部學生均為公費，四年後參加三等考試，及格後派官，三次沒通過，則須服兵役及追償公費。在推廣中心負責在職、升職訓練，符合實務機關的需要。本校學生畢業前應通過由校外評鑑單位所發的資訊、英文的證照。文武合一術德兼修，柔道初段、射擊每學期達300發，且應達二等射手。

兩岸交流，是由警大在2006年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會發起，七年來已累積343篇論文，其中台灣占133篇，今年輪到台北舉辦，歡迎各位領導前來參加。內容包括警政治理、共同打擊犯罪、治安、交通、服務等部分，扮演兩岸警政智庫。兩岸在台灣警察大學與大陸公安大學、刑警學院(去年八篇)、武警學院(今年八篇)、海警學院(今年八篇)。在大陸計有34所警察

的大學、學院、高等警察專科學校等，台灣則僅有 2 所，我曾於 1986 年在警察專科學校擔任教育長。以上為兩岸有關學術交流部分。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從金門協議、澳門協議，特別是在 2009 年的南京協議之後，江陳會所簽訂的 18 個協議最具有績效，最獲兩岸高層及兩岸人民的肯定。在江陳會的協議之後，大概有 205 個逃犯遣送回台，打擊詐欺犯罪 55 案，4,832 個嫌犯，財物損失減少四分之三，從 180 億元損失，減為 40 億左右；刑事犯罪少二分之一。我個人 1972 年從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經歷分局長及局長等職務，將學術與理論作結合、運用，希望爾後可提供作為交流的，在此感謝各位領導。

3.校況簡介約 15 分鐘(播放 DVD)。說明該校辦學理念、核心價值，現行學生招收、教育訓練、體能訓練、校外參加競賽、外國學生等情況的說明。

4.王書記補充說明

浙江員警學院前身是浙江公安高等專科學校。2007 年 3 月經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為浙江員警學院。在 64 年的發展歷程中，學院積累了豐富的辦學經驗，形成了鮮明的公安人才培養特色。建校以來，學院已為浙江省和西藏自治區公安機關培養輸送了全日制畢業生 2 萬餘人，培訓在職民警 8 萬餘人次(替西藏培訓警察公安人員及其他外國人來自 96 個國家，合計 1,500 人。)，在 2012 年全大陸首屆公安院校教學技能大賽中獲本科團體第一名一等獎佳績，被譽為浙江警察的搖籃。

浙江警察學院擁有先進的室內實彈射擊靶場、汽車駕駛訓練場和游泳池、攀登樓、障礙訓練場、模擬室內現場、模擬審訊室、模擬法庭等公安實戰技能訓練場館，有刑事科學技術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偵查綜合實驗教學示範中心、2 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建有與培養現代員警相適應的 DNA 鑒定、掃描電鏡檢驗、痕跡檢驗、文件檢驗、聲紋鑒定、測謊、指紋電腦自動識別、治安綜合實驗中心、交通控制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實驗室，電腦網路、多媒體教室等教學科研設施完備。學院圖書館館藏文獻總量 86 萬餘冊。

學院學科專業建設富有特色，現設有偵查學、刑事科學技術、治安學、交通管理工程、法學、電腦科學與技術(網路安全與執法方向)、經濟犯罪偵查、涉外警務、警務指揮與戰術等 9 個本科專業。學院現擁有 1 個國家特色專業，1 個國家創新人才培養實驗區，2 門國家級精品課程，1 個省優勢專業，3 個省重點專業，2 個省重點建設專業，4 個省級重點學科，16 門省部級精品課程。學院建有浙江省刑事犯罪學會、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研究會和警務科技研究中心、公安理論研究中心，並設立了道路交通管理等 12

個專業研究所。學院擁有一支教學水準高(最近5年引進100位具有碩士、博士學位的教師)、學術造詣深、公安實踐經驗豐富、素質優良、結構合理的教師隊伍，聘請了大陸工程院院士、當代大陸公安科學家劉耀，當代美國著名的法庭科學家李昌鈺博士等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為特聘教授、名譽教授；聘請了一大批來自公安實戰部門的業務骨幹為兼職教官和駐校教官。

本校辦學朝開放的方向，改變過去以神秘方式進行。學院積極開展國際學術交流。每年舉行“員警與科學”國際論壇；與美國、澳大利亞、英國等多個國家地區的大學和員警培訓機構建立了廣泛的聯繫；每年有幾十名學生被選送到國外高校學習並獲得學位。每年都有學術研討會及每月均有座談會；研究與社會結合，如以「新農民之犯罪趨勢」作為警察實務單位的智庫。

學院堅持政治建校、從嚴治校的方針，實行警務化管理。著力培養政治立場堅定、職業品質優良、專業基礎扎實、警務技能過硬、具有創新精神的應用型公安高級專門人才。學院面向公安一線，密切校局合作，強化實踐教學，注重能力培養。學生在校期間，除了學習基礎課程和專業課程外，還需掌握擒拿格鬥、射擊、駕駛等警務技能，接受嚴格的警務化管理，深入公安實戰部門和社會開展警務實踐與社會實踐。教師也走入實務，期使教學與實務結合，所以派老師前去參加維和行動，藉以瞭解實務進行，甚至參加湄公河的巡邏，感受東南亞打擊犯罪的實際作法，以提高教師技能，改變理念。

每年招考的學生均應經過心理測驗(淘汰率11%)、口試(淘汰率2-3%)、體能測驗(淘汰率6%)等三關後，再參加國家的高考，憑二項分數合計申請入學。其他的行政機關也要求應有此三項測驗後，始得以報名參加甄試。本校通過三關及筆試後，入學時先有40天的警務訓練，有部分的學生不適應而退訓離開。

5. 意見交流：

王書記：兩校的交流可否針對以下加強合作：

- (1) 領導階層互訪；
- (2) 教師互訪(舉辦講學、講座)；
- (3) 學術交流(研討會)；
- (4) 學生交換(以一年為期)；
- (5) 科研合作。

校長謝秀能回覆：有關高層互訪及學術交流，現在已進行中，也沒有問題。至於交換學生，一般大學沒有問題，但限於兩岸學生交流中，僅有軍警院校尚無大陸學生，這也包括交換老師及學生等，應由兩校分別向兩岸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蔡主任田木問：有關入學時作答 310 題的心理測驗，且有 11% 考生未能通過，是否可再進一步說明。

王書記回答：測驗內容大概有入警態度、生活認識、危險反應、對警察的心理素質等，有學生連續考均未能通過，所以應有其效果。

陳主任明傳問：幫他校測驗的情況又是如何？

王書記回答：幫他校測驗，是他校也以本測驗作為參加考試的門檻。只是有的省錄取人員要作心理測驗，有的省則認為沒有必要。包括浙江省政府及森林學校等，也均以本校所作的測驗作為根據，以作為篩選人員的標準。

翁院長補充說明，這項測驗是我在公安廳處長任內時，所要求要進行的項目。特別浙江省的公務員也要作。此部分的成績並不加以公布，基於資訊保護則僅通知當事人。要讀浙江警察學院的學生應通過心理測驗、體能測驗、面試，及加上筆試的高考成績及格後始得以入學。並在畢業後通過公安機關的測試後始獲得工作的機會

蔡處長問：學生入學有無身高限制及體能測驗如何進行？

王書記回答：男生 170 公分(佔全部入學人數的 85%)，女生 160 公分(佔全部入學人數的 15%)。體能測驗項目男子：(1) 100 米跑；(2) 1000 米跑；(3) 推鉛球 (5 公斤)；女子：(1) 100 米跑；(2) 800 米跑；(3) 推鉛球 (4 公斤)。再以對照表來決定分數，合計可及格的分數。本校是將體能分數加上學科分數作為錄取與否；而公安大學則將其作為入學的門檻，不計總分之中。

校長謝秀能回應：本校學生入學也有口試、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其中體能測驗以立定跳遠及負重(30 公斤)跑步；同時在開學前也有 20 天的新生適應期，與大陸相同也有部分學生因適應不良或者體認未來工作強度、特質等，自認為不適合就讀而選擇退訓。預備教育 20 天通過驗收而且及格後，再將學生家長請來學校。以具體的表現，當面向學生家長報告及呈現訓練

的成果，往往可收到良好成效，深受學生家長肯定。本校的學生管理有學生總隊部負責生活管理，採取舊生帶新生的方式；至於活動部分，則屬於學務長蔡庭榕的學生事務處負責。今年12月2日第八屆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會再次輪回由台灣主辦，將在台北舉行。非常歡迎各位領導前來，共同進行兩岸警察的學術交流，謹在此再一次誠敬的邀請。

三、參觀浙江警察學院校史館

最後在書記王和及翁副院長的陪同下，及所派導覽的學生說明該校沿革、辦學重點、生活點滴及辦校成績。參訪團共同參觀浙江警察學院的校史館。(如圖 14-3, 14-4) (參訪過程中王書記特別表示，該校在開學前一週學校的專任老師應先返校實施開學前訓練，包括踢正步、折棉被等軍事訓練。學校認為落實先武裝老師，才得以武裝學生的理念)



圖 14-3 書記王和親自介紹校史沿革



圖 14 -4 參觀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校史多媒體介紹



圖 14 -5 本校與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交流紀念品



圖 14 -6 校長謝秀能在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校史館留字

四、小結

1. 浙江警察學院，是朝開放型發展的學校。該校將老師推出去學習，包括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也把教師請進來，包括引進外國學者及警察實務機關的人員。另外，也把學生推出去學習，包括交換學生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該校一改過去保守消極的態度，採取主動積極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未來的挑戰，實值得參考。
2. 浙江警察學院 2012 年全大陸首屆公安院校教學技能大賽中獲本科團體第一名一等獎佳績，被譽為浙江警察的搖籃。自 2007 年 3 月經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為浙江員警學院。在 64 年的發展歷程中，學院積累了豐富的辦學經驗，形成了鮮明的公安人才培養特色。
3. 浙江警察學院建校以來，已為浙江省和西藏自治區公安機關培養輸送了全日制畢業生 2 萬餘人，培訓在職民警 8 萬餘人次，更往國際化方向發展，包括來自 96 個國家的外國人，合計 1,500 人。
4. 浙江警察學院擁有先進的室內實彈射擊靶場、汽車駕駛訓練場和游泳池、攀登樓、障礙訓練場、模擬室內現場、模擬審訊室、擬法庭等公

安實戰技能訓練場館，有刑事科學技術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偵查綜合實驗教學示範中心、2 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建有與培養現代員警相適應的 DNA 鑑定、掃描電鏡檢驗、痕跡檢驗、文件檢驗、聲紋鑑定、測謊、指紋電腦自動識別、治安綜合實驗中心、交通控制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實驗室，電腦網路、多媒體教室等教學科研設施完備。學院圖書館館藏文獻總量 86 萬餘冊。在設備上的籌設不遺餘力，全力投入硬體健全。

5. 該校在開學之前即將教師集中訓練，藉以強化教師在精神層面的修維。雖此作法在我校無法完全移植，但是對是透過各種管道，將學校與教師間的關係、教師與國家間的連帶關係，揭開、提醒乃至深化應值得參考。
6. 浙江警察學院的入學前應經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個關卡，特別在心理測驗部分得作為參考。入學前應將心理測驗作為施測項目，依該校所實施的經驗，約有 11% 的不通過率，且日益擴及其他行政機關也納入實施，得作為我國招考警察人員的參考。
7. 浙江警察學院為使兩岸交流更加熱絡，提出兩校交換學生、教師的建議。為深化兩岸交流，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可建議評估兩岸兩會逐步開放兩岸警察教育機關交換學生及師資之可行性。
8. 該校新生入學在經過經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個關卡及筆試通過後，即實施維期 40 天的警務訓練，藉以使新生瞭解警察工作的辛苦及特質。對於以後適應警察工作具有先期的測驗，有效降低未來適應警察工作。

拾伍、參訪大陸地區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

2013年6月27日下午，本校應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邀請及安排，參訪杭州市公安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施及勤務運作情形。相關行程、座談及參訪紀要分述如下：

一、行程概述

(一)時間：2013年6月27日14時00分至14時30分

(二)地點：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勤務指揮中心(如圖 15-1)



圖 15-1 大陸地區浙江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之牌銜

二、座談會

(一)主持人：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長邊衛躍、本校校長謝秀能

(二)參加人員：除我方人員外，陸方人員如下：(如圖 15-2)

1.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長邊衛躍
2. 大陸地區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齊朝棟
3.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處長—彭建杰
4.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翁星陽
5. 大陸地區浙江省公安廳港澳台事務辦公室—陶智



圖 15 -2 本校參訪團與大陸地區公安局副局長等於指揮中心留影

三、參訪內容

(一)介紹勤務指揮中心概況：中心的面積約為 500 多平方米，分成四區：接警區、指揮區、訊息區、反饋區。

(二)勤務指揮中心的四個主要職能如下：

第一是警力的派遣功能：主要管轄城區的八個分局的報警量，每天約有 7,500 至 8,000 個報警案件，成案的約 40-45%，其中有 50-60%為交通類的案件。受理一些舉報的線索，以 24 小時分四個班(每班約 20 人)8 點半至 5 點半，相互銜接。(白天上班 12 小時後，隔 12 小時再上 12 小時夜班，之後休息 48 小時)

第二是扮演樞紐的功能：資訊進來後，經過判別，決定予以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最後提到會報上列案討論。

第三是應急的指揮調度功能：此於為屬於公安管轄案件的處理及非公安管轄案件的處理。在公安管轄的案件中，受理報案後視案件大小立即建立基地指揮，如為複雜案件，則上報組成合成作戰系統指揮。另外是屬非公安管轄的案件，即對外的社會連動，如杭州市政府 110 社會應急連動指揮中心，即依託在本勤務指揮中心組建平台，如有水、電、煤氣、油等案

件，對內填單轉報相關單位外，對外請線上員警前往處理。部分其他單位也有 24 小時的備勤人員，他們可立即處理，如果他們有需要警察協助處理時，也可以派單給公安機關請求協助。

第四是服務領導參謀決策：轄區發生重大案件時，應列入追蹤列管，每日應就案件的發展，即時的資料等匯整後呈上。



圖 15-3 大陸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處理監控中心實際運作情形



圖 15-4 現場人員解說警力調度及處理流程



圖 15-5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處理監控中心



圖 15-6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警力卡口分布圖



圖 15 -7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報警回訪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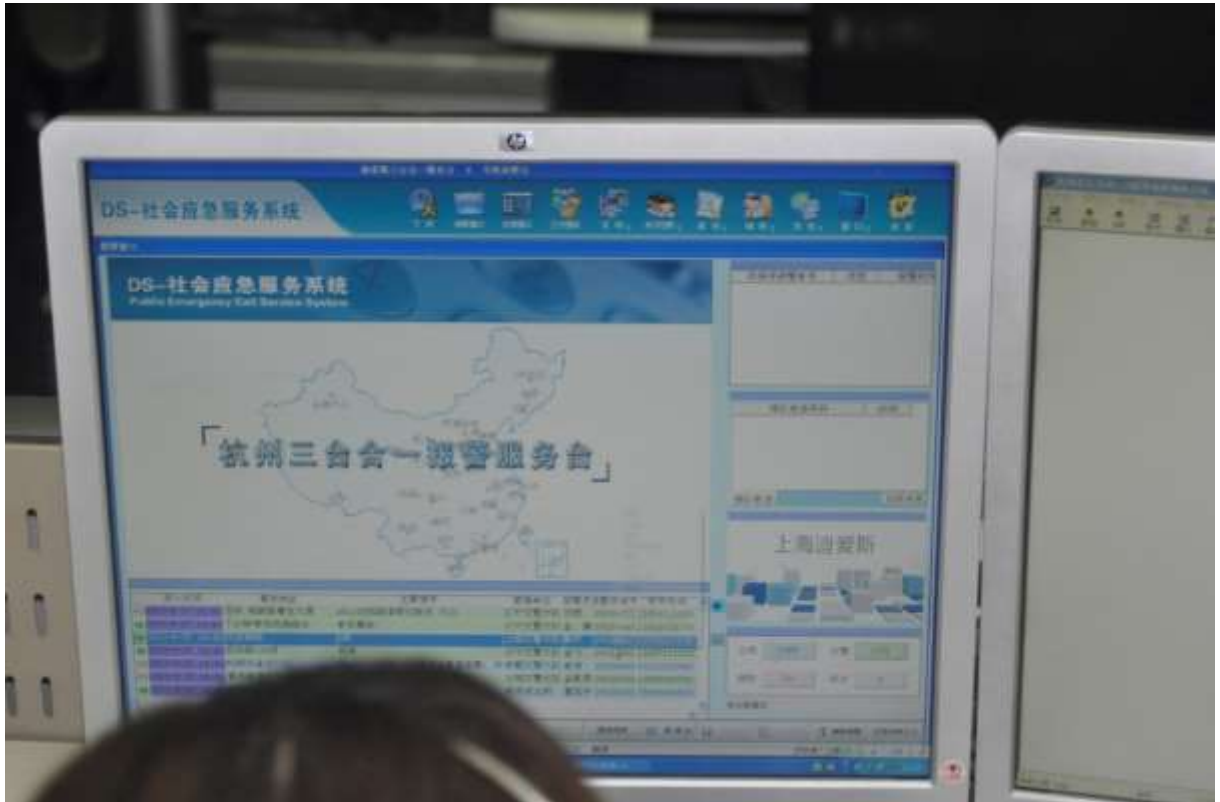


圖 15 -8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處理監控介面



圖 15 -9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處理時之雙監控介面



圖 15 -10 大陸地區杭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高解析度之監視錄影系統

拾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本(2013)年6月18日至6月27日，中央警察大學應大陸地區公安部邀請，由校長謝秀能率領教務長蘇志強、學務長蔡庭榕、主任吳貫遠、主任蔡田木、主任劉春暉、主任黃敬德、教官陳明傳、主任陳國勝、區隊長陳祈昇等10人至大陸地區北京、湖南及浙江進行警察學術研討及交流訪問。本次參訪期程共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在北京市進行訪問交流，參訪公安部、城市管理勤務、武警學院；第二階段到湖南省進行訪問交流，參訪湖南警察學院、湖南公安廳及所屬警務機構；第三階段到浙江省進行訪問交流，參訪海警學院、浙江公安廳及所屬警務機構。各階段在事先縝密規劃安排下，均能與各單位最高領導階層直接接觸交流，本校參訪團係部長郭聲現在今(2013)年2月上任後，首次接待的台灣參訪團；此外，在熱絡互動交流下，均能針對交流項目內容進行詳實深入的研討與參訪。在兩岸學術交流已日益頻繁和深化之際，本校將持續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扮演兩岸警察學術交流的重要角色，對兩岸警察學術與實務交流發揮積極與正向的功能。有關本次參訪之結論與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考察心得

(一)有關兩岸警務高層及實務交流方面

1. 海峽兩岸警務相關人員對近年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與兩岸警方聯合辦案、共同打擊犯罪(尤其是電信詐騙犯罪)之成果豐碩，本次參訪公安部郭部長指出在過去良好的合作基礎下，對於本大學與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之積極交流與相互學習，是很必要及很好的模式，除促進兩岸警察學術發展，亦對警務交流與共同打擊犯罪有幫助，肯定此舉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有正面成效。
2. 本次參訪發現，大陸各大都會城市的電子化及犯罪預防及交通疏導等皆在進步之中，本次參訪在實務機關方面，共參訪了二個公安廳、四個公安局、二個分局、二個派出所，就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警察實務單位整體而言，本次訪談發現：

- (1) 在各類作業流程方面力求標準化：有關為民服務、刑事偵防、事故處理等在工作標準流程均能力求標準化。
- (2) 在設施裝備方面力求一致化及現代化：各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警察實務單位，在勤務指揮、刑案偵查、為民服務等各方面，其設施及裝備均力求一致化及現代化。
- (3) 在建築物使用方面力求功能化及合理化：各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警察實務單位均依各項工作需要，將辦公場域依功能需要進行分區-辦案區、接待區、辦公區和為民服務區，並嚴為分區管理。
- (4) 在各項勤務方面力求制度化：各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警察實務單位各項勤務方面均力求建立制度且上、下游貫徹。
- (5) 在各不同區域力求創新與地方化：各公安局、分局、派出所等警察實務單位會因應不同地區特性，發展各自的特色，顯現其創新與地方特性。

據上所述，顯見大陸警務軟、硬體在快速進步的事實，雖然台灣警政在制度、軟體及人文面等皆與大陸不同，但大陸各分局、派出所的刑事偵防與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已因應科際潮流而設計與落實，在兩岸交流頻繁，且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唯有透過瞭解及交流，才能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本次參訪在公安廳部份有以下發現：

- (1) 自 2001 年起，本校即開始與湖南公安單位的互動交流，湖南公安單位每年均有派團到本校參訪，由兩單位間相關領域的專家共同討論及相互切磋，對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有很大幫助，近年來兩岸交流多，兩岸關係日趨密切，未來在警察實務及學術上應多交流，彼此學習，期望未來兩岸能繼續在警察學術及刑事司法互助上彼此合作，常來常往，共創兩岸人民福祉。
- (2) 浙江省公安廳所推行各分局的網上辦事大廳服務平台，將公安機關部分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納入在線受理、諮詢、結果查詢、反饋等功能，同時提供相應的辦事指南、流程、表格下載等內容，便民措施可供各實務單位參考；另外各分局指揮中心也有各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顯示大陸在軟體的開發應用上已有成效，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參考。

4. 本次參訪在公安局部份有以下發現：

- (1) 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設有移民業務辦理中心、執法辦案中心、指揮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擔負起該轄區主要治安辦理、

指揮、調度及偵查功能。岳麓分局指揮中心，勤務指揮系統融合四大平台：指揮調度平台、地理訊息平台、警務綜合平台以及情報研判平台等，建構報案受理、勤務指揮、警車定位、監視錄影、決策支援、即時統計、交叉分析等功能，運用相關之治安、交通訊息，進行即時指揮調度及勤務運作，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建置指揮系統參考。

- (2) 常德市公安局根據該局不斷變化的治安形勢，創新公安工作理念，嚴管細抓各項公安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觀察其關鍵計劃明確且落實執行，其要求：以維護穩定為首責，切實提升維穩能力和水準；以資訊化建設為載體，帶動和提升公安機關整體戰鬥力；以執法規範化建設為重點，進一步提高公安機關的執法公信力；以構建和諧警民關係為支撐，務實公安工作的根基；堅持主動打擊、積極防範，切實提高人民群眾的安全感，常德市公安局積極作為及傑出表現，值得相關單位參考。
 - (3) 武陵分局勤務調度中心、執法辦案中心以及刑事鑑識中心等設施、設備新穎，且各項辦案勤務工作之作業流程均力求標準化，令人印象深刻。
 - (4) 寧波市重點工作項目中的禁止酒駕與台灣目前對於酒駕的嚴格執法，顯示兩岸有共同的議題。另外配合浙江省公安廳所推行各分局的網上辦事大廳服務平台，將公安機關部分行政許可及辦事服務項目納入在線受理、諮詢、結果查詢、反饋等功能，同時提供相應的辦事指南、流程、表格下載等內容；另外各分局指揮中心也有各勤務指揮派遣系統，顯示大陸在軟體的開發應用上已有成效。
 - (5) 在各公安局勤務指揮中心部份，勤務指揮中心分成四區：接警區、指揮區、訊息區、反饋區。勤務指揮中心亦能針對其職責，發揮其應有功能，包括：警力的派遣功能、勤務樞紐的功能、應急指揮調度功能及服務領導參謀決策功能，有關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及其相關設備及操作過程，均值得相關單位參考。
5. 本次參訪在派出所部份有以下發現：
- (1) 在雨花分局高橋派出所，除設備新穎外，空間規劃方面分為辦案區、接待區、辦公區和為民服務區四個功能區，同時在各項勤務也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顯見湖南公安廳投入許多經費及人力在基層公安單位的軟硬體建設。

- (2) 高橋派出所及城南派出所均設有醒酒室，提供醉酒的當事人作為醒酒使用，有效保護當事人人身安全。
 - (3) 高橋派出所及城南派出所辦案區內之訊問室設設置專用座椅，約束犯罪嫌疑犯，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或派出所參考。
 - (4) 在辦案流程方面，高橋派出所及城南派出所在相關辦案處理流程均力求標標化，且將流程表及注意事項張貼在辦案區之牆面明顯易見處，隨時提供同仁參考。
 - (5) 本校參訪團參訪派出所發現，高橋派出所設有犯罪預防宣導視聽設備、教導民眾門鎖安全樣本，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供民眾取閱，每週二次為民眾定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教育。並將派出所設計成“家”的感覺，讓民眾視所如家，有關派出所親民作為，並主動請高有關懷(危險)需要之民眾至派出所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之措施，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各派出所參考。
 - (6) 城南派出所影像追蹤系統，發現該系統能針對影像特徵，鎖定該影像，實施影像追蹤，繪製影像行進軌跡，協助犯罪偵查，值得各縣市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勤務及辦案參考。
6. 城市治理已經成為二十一世紀重要議題，為世界各重要發展國家所重視，本次參訪在城市治理部份有以下發現：
- (1) 兩岸之城市管理法制與執行極為不同，在大陸地區從其於 1996 年制定行政處罰法，在許多城市設置「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進行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調查與裁處的公權力措施，其設置有別於公安警察機關及其職掌，有類似於我國各縣市政府之一般行政業勤務之規劃後執行。
 - (2) 大陸地區係由相對集中式之城市管理機關負責，例如北京市即設置有「北京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相對地臺灣地區則為縣市政府之一般行政作為，分散由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局處依法執行其調查與裁處，並無特別設置集中式統合負責城市管理之調查與裁處違規之特定機關與執法隊伍，除有縣市政府之各主管業務單位依據業務性質需要而設置必要之外勤隊伍外，其他則由業務人員進行檢查與處理，於勤務執行而有必要時始請求警力支援。
 - (3) 台灣地區城市管理之一般行政之執法方式採分散式，由縣市政府之各主管局處負責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調查與裁處及執行，優點在於依據主管所轄，範圍明確與焦點集中，較能達到專業執法功效；然缺點在於調查與執行時在干預性作為上執行力比較不足，

在執法上恐較為保守，若有民眾抗力執法，容易產生困難。

(二)有關兩岸警察學術及理論交流方面

1. 自 2006 年以來，大陸地區之警察協會與臺灣及香港、澳門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本校積極參與本項學術交流活動，對兩岸四地的警察學術交流做出具體之貢獻，本校持續在此領域深耕，並與大陸地區之警察協會以伙伴關係持續保持交流合作，以擴大合作之效益，並持續促進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效能。
2. 本次與大陸公安海警學院共同舉行之學術研討會，不僅是中央警察大學第一次與大陸海警學術單位進行交流，更是兩岸水警交流之開窗之旅。隨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亦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除了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等，都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議題。加強本校與大陸公安海警學院之交流，強化彼此間之情誼，藉此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理解與交流。
3.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期待能深化兩岸彼此犯罪預防主軸的瞭解及需求，特別是大陸這幾年的經濟發展所造成犯罪類型或預防犯罪等作為，兩岸應能彼此相互學習及觀摩。因此，兩岸警務的交流對於各項警務制度、警學學術及軟體應用開發等應可獲得益處，也才能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福祉。

(三)有關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

1. 大陸地區目前有 34 所培育公安人員之教育單位，其中公安部下設有五所公安院校，包括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水警學院及鐵道警察學院；各地方設有 29 所大專院校，例如本次參訪的湖南警察學院、浙江警察學院都屬該省公安廳所轄之警察學院。本次參訪發現，大陸地區公安人員之培訓教育可分成四大階段的轉變：第一階段為訓練所階段；第二階段為專科階段；第三階段為本科大學階段；第四階段為研究所深造階段。目前在大陸中央或地方大多已進入第三、四階段；在學制部份實行公安類特殊專業學歷教育與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歷教育並存的模式，在專業上分設學系及中心，注重辦學條件的提升、師資培育、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對外交流；換言之，為因應時代改變，警察人員教育大學化、專精化已成為目前大陸地區執法人員教育辦學的主流思潮，這部份值得我們在進行警察人員教育改革時的參考。

本次參訪公安部武警學院、海警學院、湖南警察學院及浙江警察學院。茲就各單位的參訪發現分述如下：

2. 參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武警學院部份：

- (1) 武警學院為公安部直屬五所公安院校之一，亦是大陸地區唯一為公安邊防、消防武警、警衛部隊、維和部隊培養指揮管理和專業技術警官的現役本科院校。該校教學設備先進，硬體設施齊全，軟體建置完善，管理嚴格規範，為一所全公費培養的公安校院。
- (2) 武警學院下除設有 15 個部系及 5 個實驗中心，另置消防專業實驗中心為大陸地區河北省高等學校實驗教學示範中心，滅火救援技術實驗室為大陸地區公安部重點實驗室，大陸地區公安部火災物證鑑定中心、警衛學術科研中心也設在學院內。現有教學科研人員 600 餘名，其中教授、副教授 400 餘名，具博、碩士學位者 580 餘名。學院開設 17 個 2-3 年學制的碩士點，22 個 2-4 年學制的本專科專業，5 個學科為大陸地區河北省重點學科。另外，武警學院廣泛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1999 年武警學院開始承擔維和員警、建制維和員警防暴隊、駐外警務聯絡官和外籍員警培訓任務；2001 年大陸地區維和員警培訓中心在武警學院正式成立。
- (3) 武警學院的教學訓練設施，除建置相關的硬體設施外，在教學訓練及研究設施鄰近的牆上並張貼有該設施的功能、相關工作的職責與勤業務處理流程。讓學員在熟悉硬體設施的操作外，同時熟悉工作的處理作業規範，教學訓練設施的建置可謂軟、硬兼備考慮週詳，值得參考。
- (4) 武警學院經費及空間資源豐富，專業分工細緻，特別在邊防、消防工程等工科屬性的領域中，學術表現突出，每年都有 SCI、EI 及 ISTP 的質量論文，兼有中央層級院士擔任師資支援教學及研究，相當具有研究發展潛力，值得學習參考。
- (5) 武警學院承擔維和部隊的培訓，支援聯合國執行維和任務，由於維和員警的出色表現，受到高度讚譽，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副秘書長格諾等聯合國高級官員和各國國家政要，均曾先後到過武警學院參觀訪問，也對維和培訓工作給予高度評價，武警學院維和培訓部隊對國際間的貢獻，深受肯定。

3. 參訪大陸地區湖南警察學院部份：

- (1) 湖南警察學院實行公安類特殊專業學歷教育與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歷教育並存、學歷教育與在職民警培訓並舉的辦學模式，對

公安類專業學生實行警務化管理，對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生參照警務化模式實行管理，可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之參考。

- (2) 湖南警察學院擁有射擊館、模擬街區、心理行為訓練基地、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警務實戰綜合訓練場等 59 個校內實驗、實訓基地和 37 個校外實習實訓基地，對於各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能量提升有莫大助益，另靶場設施完備，亦可作為本校建置「靶場大樓」之參考。
 - (3) 湖南警察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362 人、國家級精品課程 3 門、公安部精品課程 1 門、省級精品課程 10 門、省級優秀實習基地 7 個。學院開設偵查學、治安學、交通管理、刑事科學技術、法律系、公共管理、電腦等七大科系，與本校科系類似，且為為湖南省公安機關培養了 3 萬多名優秀人才，辦學績效卓越；在專業內容上又涵括特殊專業與普通專業，學制多元健全，建議可在學術上繼續交流，交換雙方辦學經驗，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
4. 參訪大陸地區浙江警察學院部份：
- (1) 浙江警察學院目前努力朝開放型學校發展，該校推薦老師至校外學習，包括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也把教師從校外請進來，包括引進外國學者及警察實務機關的人員。另外，也把學生送出去學習，包括交換學生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該校一改過去保守消極的態度，採取主動積極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未來的挑戰，實值得參考。
 - (2) 浙江警察學院 2012 年全大陸首屆公安院校教學技能大賽中獲本科團體第一名一等獎佳績，被譽為浙江警察的搖籃，浙江警察學院建校以來，已為浙江省和西藏自治區公安機關培養輸送了全日制畢業生 2 萬餘人，培訓在職民警 8 萬餘人次，更往國際化方向發展，包括來自 96 個國家的外國人，合計 1,500 人。在 64 年的發展歷程中，該學院積累了豐富的辦學經驗，形成了鮮明的公安人才培養特色。
 - (3) 浙江警察學院在開學前將教師集中訓練，藉以強化教師在精神層面的修維，雖此作法在我校無法完全移植，但是對是透過各種管道，將學校與教師間的關係、教師與國家間的連帶關係，揭開、提醒乃至深化應值得參考。
 - (4) 浙江警察學院的入學前應經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個關卡，特別在心理測驗部分得作為參考。入學前應將心理測驗作為

施測項目，依該校所實施的經驗，約有 11%的不通過率，且日益擴及其他行政機關也納入實施，得作為我國招考警察人員的參考。

- (5) 浙江警察學院新生入學在經過經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個關卡及筆試通過後，即實施維期 40 天的警務訓練，藉以使新生瞭解警察工作的辛苦及特質，對於以後適應警察工作具有先期的考驗，有效降低未來適應警察工作。

二、建議

(一)有關兩岸警務高層及實務交流方面

1. 建議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建立影像追蹤系統及資料庫，針對影像特徵，鎖定該影像，實施影像追蹤，繪製影像行進軌跡，協助犯罪偵查。該系統融合四大平台：指揮調度平台、地理訊息平台、警務綜合平台以及情報研判平台等，建構報案受理、勤務指揮、警車定位、監視錄影、決策支援、即時統計、交叉分析等功能，運用相關之治安、交通訊息，進行即時指揮調度及勤務運作。臺灣地區由於部分縣市政府因預算限制，未有完整的系統建置，建議地方政府應可寬列經費，使各縣市警察局能設備齊一，發揮勤務指揮中心應有之最大功能。
2. 本次參訪發現，在各基層派出所除設備新穎外，大都設有辦案區、接待區、辦公區和為民服務區四個功能區，硬體設備完整且功能化及人性化。同時也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顯見公安單位投入許多經費及人力在基層公安單位的軟硬體建設，相較國內基層派出所大多空間狹窄、設備老舊。建議各縣市警察局應考慮在每一分局擇一派出所作為示範，更新廳舍及設備，以提昇基層單位的工作品質及效率。
3. 建議各派出所設置醒酒室，供酒醉者醒酒並保護其安全；另外派出所亦可主動請有高關懷(危險)之需要民眾至派出所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4. 共同打擊犯罪是共謀兩岸全民福祉的主軸議題，期待能深化兩岸彼此犯罪預防主軸的瞭解及需求，建議兩岸實務單位應能彼此相互學習及觀摩。包括各項警務制度、警學學術及軟硬體應用開發等，才能共同打擊犯罪，共創兩岸人民雙贏福祉。

(二)有關兩岸警察學術及理論交流交面

1. 為延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建議積極參與本項學

術交流活動，對兩岸四地的警察學術交流做出具體之貢獻。

2. 為達兩岸間合作之長遠目標，首要工作乃在相互間之瞭解，包括從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三個層次來瞭解。由於大陸目前的海上管理機關，仍採多元化之制度，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台灣地區有所瞭解，一旦雙方開啟兩岸間海上事務之合作談判程序時，才能夠互信與互諒，最終保障兩岸人民於海上之生命權、財產權等應有之權益。本次研討會之學術交流活動，不僅增強了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業領域學者之互動，強化彼此間之情誼，更藉此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理解與交流。建議加強與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之交流，藉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警察學術及實務之理解與交流。

(三)有關本校教育制度及設施方面

1. 相較於武警學院校園面積 1500 畝，總建築面積面積 36 萬平方米，本校校園雖尚稱完整，但面積僅約 17 公頃，就學生人數及校地規模而言，只能稱得上是「小而美」。未來各項訓練設施如需擴建將受到極大的限制，將來有機會應爭取增加較大且完整的空間，以充實各項設施。
2. 武警學院的教學訓練設施，除建置相關的硬體設施外，在教學訓練及研究設施鄰近的牆上並張貼有該設施的功能、相關工作的職責與勤業務處理流程。讓學員在熟悉硬體設施的操作外，同時熟悉工作的處理作業規範。教學訓練設施的建置可謂軟、硬兼備考慮週詳，值得參考。
3. 武警學院亦積極拓展國際警察校院交流與合作，每年與多個國家成功舉辦多次學術研討會或建立交流機制，有效地提升該校國際能見度。建議本校亦應積極拓展國際警察校院交流與合作，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4. 湖南警察學院實行公安類特殊專業學歷教育與非公安類普通專業學歷教育並存、學歷教育與在職民警培訓並舉的辦學模式，辦學績效卓越，在專業內容上又涵括特殊專業與普通專業，學制多元健全，建議可在學術上繼續交流，交換雙方辦學經驗，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另外，該校擁有射擊館、模擬街區、心理行為訓練基地、刑事科學技術實驗室、警務實戰綜合訓練場等校內實驗、實習、實訓基地，對於各專業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能量提升很有助益，另靶場設施完備，建議可作為本校建置「靶場大樓」之參考。
5. 我國目對對海巡教育體制之投入仍有不足，尤其對唯一培養海巡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之軟硬體之挹注實有不足。反觀大陸地

區類似之教育單位公安海警學院，不但學校幅地廣大，應有各式航海輪機實習教室，更有自己的實習艦艇四艘，每年更投入高額的經費訓練師資，拓展國際交流，建設軟體實力，人才為事業發展之本，期望我國能強化此一方面之資源投入。

6. 浙江警察學院校推薦老師至校外學習，包括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也把教師請進來，包括引進外國學者及警察實務機關的人員。另外，也把學生推出去學習，包括交換學生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該校一改過去保守消極的態度，採取主動積極以開放的態度迎接未來的挑戰，建議本校在教師交流方面能更積極，推薦老師至校外學習，包括到國外及警察實務機關；也將教師請進學校，包括引進外國學者及警察實務機關的人員。
7. 浙江警察學院的入學前應經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道程序，入學前應將心理測驗作為施測項目，且日益擴及其他行政機關也納入實施，本項將心理測驗納入入學參考指標，建議考選相關單位應建立符合我國執法人員心理測驗之題項與常模，以作為我國招考警察人員擇優取才的參考。
8. 浙江警察學院新生入學在經過口試、體能測驗及心理測驗等三個關卡及筆試通過後，即實施為期 40 天的警務訓練，藉以使新生瞭解警察工作的辛苦及特質，對於以後適應警察工作具有先期的檢驗作用，有效考核動機、態度與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從事警察工作。建議本校可參考於新生入學期間，加入動機、態度與人格特質之考核，挑選更優質的新生，以培育更優秀的未來警察幹部。